

清律

婚姻
倉庫上

六

共廿四

7保4
3.079
6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九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戶律 婚姻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源註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
過房同宗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者同媒妁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年夫身殘
疾老幼庶養之類

男女婚姻

輯註本門末後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罪一條乃斷嫁娶罪犯之通例凡問婚
 姻事情自此以下各條須定查明其法
 按照科斷

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為婚書無媒妁私
 下議約者為私約

無故不娶
 及夫逃亡
 改嫁見出
 妻

許嫁已定
 及聘妻未
 成者見緣
 坐見謀反
 大逆及謀
 叛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紳衿庶民家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
合孤寡者照不應重律

婢女不婚
配至合孤
寡見嫁娶
違律主婚
媒人罪

准者各民
不許與僮
夷結親見
盤詰姦細

輒註女歸前夫前夫不願其女即從後
夫此指已成婚者言之若未成婚不得
聽其不願而即斷從後夫也悔由主婚
女固無罪既已失身於後不得復歸於
前若再離異使無所歸矣聽從後夫所
以全其節也

民人與番
人苗人結
親例見嫁
娶違律主
婚媒人罪
本賣身之
先定親未
娶安家不
願者聽見
人戶以籍
為定

謂註男家悔者非亦如之不追財禮註
曰仍合娶前女云云乃一定之法若其
中有情事不同者亦當分別斷之如男
家雖悔猶未再聘斷其婚娶不待言矣
若已再聘他人原聘女家仍願為婚則
斷娶原聘之女不願為婚則斷娶後聘

之使合非人情安至於已成婚者日不
得斷離復娶蓋原聘之女尚是完人可
以另嫁後娶之既已失身難以別配
原女家悔者自不同也故本律但云不
追財禮謂其罪獨在男家或應娶原聘
則不追後聘之財禮或聽婚後聘則不
追原聘之財禮也

輒註妄冒者註內獨指以人妄冒之事
為例以後有仍依原定之法也然亦有
不以人妄冒者如本尚幼小而詐言長
本已過而假言壯本有隱疾而詐言
無及係廢養過房之子而指為親子嫡
子之類亦是即以人妄冒與指他人
妄冒其情一也

而輒悔者女家主 笞五十其女歸 雖無婚書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主 杖八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合娶前女後 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有犯聘女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即合姊妹妄冒 追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

婚又如男有殘疾却合弟兄妄冒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

已經配有室家者不任仍依原定之限已成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 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男女婚姻

男女婚姻

男女婚姻

相依女婿
不許繼子
通逃見立
及卑幼私
擅用財

男女定婚
未會過門
私下通姦
見比引律
條

詳註嫁娶違律條內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是科嫁娶違律之通例此妄冒未成婚者亦當減五等科之或謂悔婚再許者未成婚止輕于已成婚一等妄冒者律不分言不論已未成婚並依本律非也妄冒為婚正嫁娶中事也悔婚乃一家背盟非嫁娶中事也故特著輒悔婚五十杖七十成婚杖八十之法原與妄冒不同豈可比例觀各條嫁娶違律者皆指已成婚之罪不言未成婚者以有減五等之通例在後也豈妄冒者尚無分別而不依此例乎已未成婚斷無同科一罪之理
輯註已聘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姦有祖父母及母依違犯教者無者依不應不得以姦論也

已受聘未娶之男女與夫親屬犯姦輯註謂應依凡論或謂依親屬論兩說均有疑議查殺死姦夫條有未婚妻與人通姦夫聞知往捉殺姦夫例得寬減之文因女子許字夫婦名分已定既已定矣夫之親屬即不得同凡論明矣或曰女子須在家從父之義尚未于歸夫之親屬與凡人等不比木夫與夫之父母分屬尊親故未婚妻與人通姦不准夫之親屬捉姦之文此說亦似近理但犯姦非捉姦可比女子未過其門責在母家不得與已成婚者並論故不准以杜挾嫌滋事之漸第已經許字顏而依閉夫之親屬即為女之親屬服制雖無親誼已繫犯姦之法難以從凡

姊自卑幼
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八十仍改

男女為婚必須兩家情願殘疾則非完人老幼則年不相稱俱非人情所願庶出則妾婢所生子也過繼則本宗別房子也乞養則異姓義子也雖與殘疾老幼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男女或亦有不願者定婚之初如有上項不許隱匿務要男女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娶嫁此殘疾等項定婚之法也若女家已經許嫁或跟過婚書或立有私約或曾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五十仍令為婚此言但悔而未再許他人者也○雖有悔婚之心倘未再許或猶未定也若再許他人則其盟

已悻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尚未成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也其後為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杖八十其罪同也財禮即係彼此俱罪之贖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後夫完娶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者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笞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本律不言發落之事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然止日後聘不日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

未節逆者杖八十承兩項卑幼已成婚尊長不令成婚是尊長有違故杖八十未成婚者須從尊長所定卑幼不遵欲娶自定者是卑幼有違亦杖八十

定婚在先尚未成親而其夫犯軍流等罪願同僉遣者聽其隨往不願者聽其另適乾隆六十年例

祖父母父母在兩處各不知情而兩許其女當從先許者後許之家聽其別娶若後許已成婚者則當從後可比依卑幼在外律

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既已失身無所歸着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另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另嫁俱不追財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姻已定尚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姦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姦盜係不齒于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為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所云始為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八十男家加一等者女雖妄冒其男可以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悔更重也

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養親不嫁者照孝子例旌表貞禮部則例

凡未婚貞女按照年限彙題請旌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旌表見禮部則例

乾隆十八年節婦江蘇家 王富誠妻 被妻父湯與隆勒索不容迎娶糾約陳克盛等將伊妻湯氏拾出及隣人潘子謙等趕救王富誠業將湯氏棄下奔散湯與隆亦將伊女領歸祇因陳克盛走緩落後被潘子謙攔住欲毆一時情急

大清律例 卷九 戶律 婚姻

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而男家受誑自應追還女家受誑日不追還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定即與妄冒相見之人為婚從所願也其男女或已聘娶自聽別為婚配故註曰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雖異不得因已成婚即聽完聚而遂奸偽之願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女既無妄冒等故丁律亦無違戾之處其應為婚者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故違主婚人並笞五十○卑幼婚姻必由祖父尊長為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為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為婚未成婚則自應從尊長所定者為婚違者杖八十若祖

男女婚姻

格傷致斃按其情形實由拒毆並非護
搶况係子謙係隣居究非應捕之人
陳克盛不應照罪人拒捕律擬斬應改
依開殺律絞候王高誠糾眾搶親致釀
人命重杖加枷

乾隆二年部駁江蘇案查姚金寶因周
進臣不肯將女與伊草率完姻商謀往
檢曹愛等事外無干輒敢逞兇附和突
於夜半入室將未嫁室女赤身抱抱趨
走及進臣趕至扭住而曹愛仍復緊壓
不放進臣護女情急檢傷曹愛腎囊頰
命不應將周進臣照擅殺罪人擬絞應
改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杖一百徒三年

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
亦依此斷律文簡嚴義可互見也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去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刑部 奏據
山西巡撫伯 疏稱汶水縣民安大主
使安一搶娶王寬兒為妻一案擬將安
大照搶奪良家妻女配與弟姪者絞減
流安二為從擬徒等因到部臣部以安
大為安二聘定王寬兒為妻伊父王廷
惠業經給有庚帖依期聘娶夫婦之義
已定王廷惠以無據風聞輒欲悔婚致
安大等強娶成親是強娶由一婚婚期
平空搶奪良家婦女者迥異核其情罪
正與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娶擬
笞之例相符將安大照律改擬笞責王
寬兒給與安二完娶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
強娶律減二等其在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
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匯覽

姦未婚妻復因悔婚私約同逃仍照男
女定婚未過門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
令律滿杖道光二年
與過門童養未婚妻行姦於違犯教令
律上減一等發落廣東司案
嗣准該部隨案請旌之列婦烈女及年
終真題之列婦烈女俱著歸入總坊年
終真題者各督撫等子題本內聲明
屬建總坊字樣用昭別等因人道光
二十七年禮部奉准通行道光二十八
年二月所准存

四錢價準
折入妻女
見違禁取
利

賣子係婦
妾買略人
略買人

買休賣休
逼休見縱
容事妾犯
姦

輯註必立契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
方坐此律人貧民將妻女典雇與人
服役者其多不在此限

輯註典雇男妾猶明言為妻妾也妾作
姊妹則多有詐冒之情妾與雇與人猶
暫也嫁人則永離矣故其罪重妻妾和
同為姦業夫從人故亦坐罪首典典雇
不同也

輯註直以妻妾嫁人則有賣休律和誘
略誘妻妾賣人則有略賣律此妾作姊
妹嫁人故入婚姻門中

典雇妻妾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妾歸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以價易去約限贖回曰典此仍還原價者

如典田宅之類也計日受直期滿聽歸曰

雇此不還原價者如雇傭工之類也本夫

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已則無耻而驅

之失節實貽倫傷化之甚者故杖八十父

母典雇女與人為妻妾者杖六十雖陷其

典雇妻妾

典雇妻妾

戶律婚姻

大清律例

刑案匯覽

將妻婢賣後因歸嫁復行指同照例近
邊充軍乾隆十八年
類作姊姪賣妻不婦叔罪乾隆十九年附
案

女失身而天性至重不得與夫之妻妾同也故輕二等專制在本夫父母非婦女之所得已故不坐罪○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既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之情重于典雇故杖一百妻妾亦杖八十者為其同情欺罔甘心失節也○其典雇人之妻妾與女者及知人以妻妾妄作姊妹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各與同罪典雇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典雇人女同其父母以六十娶人妄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一百並離異不但典雇與娶之人應離異而典雇與嫁之本夫亦不得完娶女給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愿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復令完聚原典雇與嫁之財禮人官其娶者不知情不坐追還財禮典雇原無妄昌之情應

無不知之理蓋典雇以為妻妾即屬違例之事應同犯人之罪與知情娶者不同本文雖冠知字于上典娶並言而不知則止指娶者言典無不知可言也典雇之價亦稱財禮者典雇以為妻妾亦即財禮也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知情

典雇妻女

將妻妾典雇後與本夫有犯應同凡論一不得仍以夫婦擬斷乾隆二十八年部
二敬安徽王恒案

媒合並未同謀邀搶昭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妻離異歸宗

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妻為妾則壓貴為賤以妾為妻則升賤為貴皆悖倫戾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為妻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有妻而更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妻妾失序

輯註折論謂有妻再娶妻于應離未離之間夫之尊長親屬若如事發應離當以三論如事未發在家完聚而犯一依正妻擬罪此說似是而實非也婦人之義從夫輕重未得遂為是人之妻即不得以是人之親為親也既係違律之事當應離之人豈可以未發之日遂以正妻待之乎犯尊長依正妻論犯罪初亦可以正妻論乎似當此照妄論或以凡論當隨事酌處不可泥也

禮部咨河南學政葛 咨寶豐縣學附生全萬全之父余篤生承繼兩門各為娶一妾初娶張氏繼娶王氏生子萬全一妾一門初娶雷氏無出子萬德即承二門之嗣今雷

大清律例 家九戶律婚姻

萬德應以嫡母丁艱萬全為長門家孫其稱名服制如何丁憂之處咨請示覆等因余篤生以獨子承祀兩房遇有兩門喪事應照例為長門持服斬衰為次門齊衰萬全為長門長孫次門既有萬德承祀世次漸遠服制遞降萬全自不得為次門持服丁憂況禮必先正名正名莫嚴嫡庶篤生在長門已娶嫡室繼室次門祇當納妾不當娶妻雷氏之生稱名已混于嫡庶之間雷氏之喪服何得濫齊衰之制萬德為次門承嗣尚可比照慈母例斬衰萬全毋庸持服等因到覆在案本部查禮無二嫡名分攸聞無論官員士庶如有承祀兩房祇應娶嫡妻一人許置側室不得兩房並娶十九年閏二月

示掌云但逐堵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首應科不應重○出嫁領回別許亦應此昭此律不可依出妻條背夫改嫁論又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其後夫知情領首亦均照此一體加等不可改換略論以後夫充有女父母主婚故也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浦縣有滿起成案

輯註前男女婚姻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為憑若出舍年限此翁婿義絕不可共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日出居完聚

逐婿嫁女

凡逐婿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替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一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離贅婿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招他人為婿者並杖一百其女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者則其陪重亦坐滿杖終以其父母為主也至後為婚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恩未離也再逐婿嫁女

刑案匯覽

因女被毆後同改嫁尚未成婚依逐婿
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等擬首
胡廣
因增犯編將女接同改嫁照逐婿嫁女
律滿杖
道光二年
山東案

此條與前典僱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
在得相吞
隱之限

謀佔資財
用強搶賈
見強佔良
家妻女

奉祖父母
父母之命
而嫁娶見
父母凶禁
承娶

輯註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母與嫡繼
養慈母皆同若嫁母出母其服已降不
得同矣當比依祖父母等喪同期服論

輯註謂言曰此不言婦居舅姑喪亦有
夫已先亡舅姑並喪無所依歸勢不能
存立者聽其改嫁改嫁無禁然此但原
其情非可執以云也如論常法則夫
之父母即其父母也觀下節為人主婚
者父母舅姑夫喪並言居舅姑之喪且
不得為主婚人况身自改嫁乎以此推
之當照父母喪同科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喪而身自
婚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喪女居父
母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一筆若命婦夫亡
雖服

再嫁者罪亦如之亦知凡婦居喪
嫁人各礙斷追奪勅並

離異知係居喪
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
人各減五

等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
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

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
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
妻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

夫亡改嫁
財產耗盡
並聽夫家
為主見立
嫡子違法

輯註居喪嫁娶則必擇服從吉其情為重妾則賈之而已妻女嫁人為妾甘從卑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二等至祖父母等喪則不生矣

再強求娶
通死見威
逼人致死

輯註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

疎遠親屬
圖財強賣
見強占良
家妻女

輯註應嫁娶人謂於律無違碍者非備不居喪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者居喪主婚人又從重論矣

拾婚見男
女婚姻

輯註嫁娶者言是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則其他親屬之喪皆勿論矣為入主婚者但言居父母舅姑及夫喪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亦勿論矣

強娶見同
前

居父母喪嫁娶係十惡夫不孝居夫喪改嫁不義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盡准
旌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部駁調任廣撫孫 題歸善縣民王亞五合圖聘禮搶賣孀嫂王利氏與劉維先成婚王亞大往搶毆傷劉維常身死劉維先于取供後在監病故一案將王

大清律例集解

式七 戶律婚姻

居喪嫁娶

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異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八官

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居喪身日者居父母喪之子居夫喪之妻妾也父母之喪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志哀戚之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者也故並杖一百若居喪之時

男子娶妻與女嫁人為妾雖皆不孝不義之事猶與娶妻嫁夫者有間故各減二等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此限命婦會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當守從一而終之義故夫亡再嫁者亦論如居喪而嫁之罪為妻杖一百為妾減二等仍追奪其受封誥勅以上居喪嫁娶之人及再嫁之命婦並離異歸宗知係居喪及命婦而為婚姻者各減五等為妻笞五十為妾笞三十不知者不坐孫于祖父母姪于伯叔父母在室姑弟于兄在室姊皆期服尊長也期年之喪未滿而女嫁夫男娶妻者亦非禮也故杖八十其娶妾及嫁人為妾者不坐不言離異但坐罪而聽完聚以期服非三年喪之比也若嫡長孫居祖父母喪應承重者仍依名例與居父母喪同姑姊

亞五合依圖聘禮期功卑幼搶奪兄妻者絞監候劉維常同搶婦本屬罪人王亞大係王利氏故夫親弟因王亞大等乘其外出覓工將王利氏私行搶賣該犯查知趕往冀圖奪回因劉維常出向毆詈用刀格傷身死是爭毆本由義忿又因罪人拒捕倉猝致斃若照律擬以絞抵似覺情輕法重惟死者並未持仗又未便照格殺科斷王亞大除毆傷劉亞八輕罪不議外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開殺者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劉維常同搶婦婦固屬罪人王亞大心生意激趕往冀圖奪回因劉維常向伊毆詈用刀將其傷斃若非出于義忿即應照開殺木律定擬今審係毆由義

出嫁者應降服俱不在此限本律除命婦外罪之輕重俱以服之輕重為斷承重之孫升期服為三年出嫁之姑姊降期服為大功自不得同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曰應嫁娶者謂于禮無礙律所不禁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吉則悖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後願于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輒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杖九十大功以下又加一等杖一百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之人俱不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知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聚追財禮八百

念自應以擅殺科斷未便尋末減且係應抵死罪人犯遠行滅等恐辦理命案漸開輒統之端王亞大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絞候劉維常先聽從搶娶成婚合依娶主知情同搶滅正犯罪一等例子王亞五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予取供後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嘉慶十年五月准刑部咨

官員生監三年之喪未終不得嫁娶違者奪俸職服其極貧卑隸編氓父母卧疾呻吟床褥必賴子婦以為躬薪水治喪殮者聽其迎娶盛饋俟疾愈喪畢而後成婚雍正十三年例

條例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純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汚者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曹師曾胞弟師程功聘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歲本年二月內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年未及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嘗守節而在髮齡即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及五十例議駁但核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堅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曹秀先俱係二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氏現嬰篤疾着禮部速即題請旌表以慰貞操欽此

凡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七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

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臨窮堪憫俱准

旌表見禮部則例

禮部議覆直督孫 題東安縣民孟黑子之妻苑氏遺伊姑李氏欲令出居處士黃滿營生以廉耻自持未從姑命李氏百般凌逼慮姑難違遂決志捐軀以全貞潔當致命遂志之時密縫衣履從容赴水按其情事是為中饋之完人尤屬閨門之奇節雖定例青年守節德慕完貞者方准題

旌表苑氏既為夫守節又非禦暴殞命似與定例不符但苑氏守志捐軀以明貞不彰姑過以全孝是出淑媛之至性更為節烈所難能似應題請

特賜旌表以慰幽魂以厚風俗等因查苑氏

大清律例

卷九 戶律婚姻

四

居喪嫁娶

徒一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又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還

還充軍功服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

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為從論減親

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強嫁之罪

不在 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

用強求娶逼愛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

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

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鄉曲少婦禮儀自嫻念酒釐之堪羞堅
心匪石痛姑嫜之不諒畢命深泉衣履
密縫臨洗而潔身赴義體膚不變至死
而正氣如生洵為中饋之完人宜沐旌
場之

曠典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節婦破親屬逼嫁致死者准其
旌表如係翁姑逼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擇

家長支領督理建坊其有夫之婦因夫
外出而想屬逼嫁自盡者俱准
旌表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山西巡撫恒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
姐請旌一摺閱其情節韓姐初志在于
守節本可不死其死也皆伊父母貪得另

聘財禮過當使然且迨至其女自縊又復
具呈請旌顯坊價且領價之後建坊與
否均未可知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
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他捐軀就義或
該撫酌量給給匾額發交本宅懸掛亦足
慰貞魂于地下不必專疏請旌給與坊價
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黃應龍先與孀婦彭張氏通姦後張氏
改嫁程子榮黃應龍強搶拒毆氏翁程
公勤身死赴縣投首一案部議張氏既
經再醮已屬良家婦女該犯搶奪姦佔
月餘是其姦佔之罪已為律不准首況
該犯毆氏翁至死情罪更重未便以聞
望投首即照關後定擬駁改照罪人拒
捕殺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安徽案

改嫁之姑圖產強賣婦媼比依疎遠親屬圖財強賣例量減擬流乾隆二十一年河南傅李氏嫁賣傅繆氏案擅改守節年歲冒請旌表昭違

制律滿杖聽從出結之單隣問不應杖乾隆八年汪德案

刑案彙覽

貧難養子強娶姑媼尚未成婚致婦目盡照例擬流娶主知情同搶照為從擬徒道九十五年刑部司說帖
居喪改娶雖律應擬異惟犯非姦淫若因此而易其夫轉令失節原情仍斷給後夫完娶嘉慶二十一年江西案

父母因禁筵宴見集親之任

曰犯死罪舉重以眩輕也輯註謂犯死罪則流罪以下似勿論矣未免咬住字眼夫為子若孫當祖父犯事之時無論其罪之死生一經因禁飲食不甘心神渙碎則有生之日不能代親以莫老之悲此人之情也反是則為滅情死罪固宜哀生罪亦當感五雷三流非因禁即子孫忘親之憂竟自嫁娶杖八十即為不應重杖若奉父祖之命不得有違而其心斷不以嫁娶之心為心也特以命不可違耳尚何筵宴之可樂故違者亦杖八十律懲不孝之漸也

父母因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
筵宴違者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為妾兼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言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是子孫不欲生之日也而猶行嫁娶之禮耽已之樂忘親之憂罪莫大焉故杖八十為養稍次之故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見禮律棄親之任條下不言離異者仍聽其完聚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七戶律婚姻

父母因禁嫁娶

刑案匯覽

夫犯罪監禁其妻因貧擅自改嫁雖伊姑
如清並未主婚應以和姦論 道光六年

娶同宗見
娶同宗妻
妾

夫婦為五倫之始慎其始必能正其終
本門首列男女婚姻歷次十七條末以
嫁娶違律備細已極大約盡法周禮媒
氏所司之說爰古定今度人情之至當
同姓為婚禮所禁也第窮鄉僻壤娶同
姓者愚民事所恒有若盡繩之以律離
異歸宗轉失婦人從一而終之義現錄
唐化經案內 大部所議情理兼美問
刑衙門即可遵此為則特錄于後以備
參考
刑部議得湖南東安縣審解唐化經砍
傷伊妻店唐氏案誠以夫為妻綱名分
綦重故毆妻至死及故殺妻其罪均止
絞候至同姓為婚禮載婦女離異者原
屬禮不娶同姓之正義但愚民不諳例
禁窮鄉僻壤婚娶同姓不宗婦女者往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
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 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始之淵源
或同故禮不娶同姓違旨各杖六十 離異
各字指男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
主婚男女同坐分首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大清律例卷六新編

卷六 戶律婚姻

同姓為婚

往有之固不得因無知易犯遽廢違律
 之成規尤不得因違律婚娶之輕罪而
 轉置夫婦名分于不論其嫁娶違律罪
 不至死之案自仍應按律斷令離異至
 遇有親屬殺傷罪干凌遲斬絞重辟者
 即應按照親屬已定名分本律科斷若
 因係同姓為婚不問所犯情罪輕重概
 以凡人定擬設遇此等違律婚娶之案
 已成婚多年生有子女夫妻翁姑子孫
 名分久定若其婦謀殺夫並夫之祖
 父母父母概拘律應離異之文而止科
 以致斃凡人之罪似非所以重名分而
 整倫紀今唐化經婚娶同姓不宗之唐
 氏為妻業經生有子女夫婦名分已定
 因令唐氏燒水不理向毆被唐氏用刀
 砍傷手掌該犯奪刀回砍殞命該撫因

係同姓為婚律應離異即署其夫妻名
 分依凡門間疑毆妻致死與凡門罪
 名尚無出入而援引究屬失當唐化經
 應改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乾隆五十
 四年案

輯註前一節所言皆尊于已卑于已者其幼字帶言之耳

輯註外姻有服尊卑之親尊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而情重有為婚姻者須亂已其故直以姦論也

輯註雖以奸論非仍依後嫁娶違律本法其應稱生主婚與主婚為首者至死皆減一等男女為首應死者坐死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媒人知情減一等蓋本是嫁娶違律而以姦論非真犯姦也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

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

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下二節主婚及男女與媒人科法亦同

輯註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已之表姑
表姨也己之堂姨與再從姨即母之堂
姊妹從姊妹也此皆尊於己一輩者父
母之姨與堂姨即己之祖姨也母之姑
與堂姑即己之外祖姑也此皆尊於己
兩輩者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
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尊於己一輩者孫
婦之姊妹則卑於己三輩者外姻無服
名分尚存論元姦則失之輕依有服則
失之重按折杖一百也

輯註己之姑舅兩姨姊妹指親姑親姨
所生者故註曰有緦麻之服此外等輩
無服外姻固不在禁限也

按服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祖父母外
孫之外尊屬卑屬共為婚姻惟母舅與外
甥女母姨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關係理故
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娶母之姊妹者絞
妻外甥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
前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服尊屬一
曰父母之姑舅姊妹一曰父母之兩姨姊
妹一曰父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
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己之堂姨一
曰己之再從姨以上凡八項其外姻無服
之卑親一曰己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
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凡三項雖
無服制俱有尊卑名分不得為始如違
者各杖一百○若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
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制故亦不

得為婚娶之者杖八十○通前外姻違
律各親屬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
禮八官益親屬則
無知不知之別也

條例

一男女親屬並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
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
者聽各該原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
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示堂云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
異母者若從前長主婚母礙離應按
名分不甚有礙例科之

輯註以前天子與後夫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解夫再娶為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輯註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妾之罪內舅甥在外姻中為至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為婚內而于此帶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條矣

輯註被出改嫁通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義絕則非親之妻矣故特未減若親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絕於夫家在本宗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乎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各杖一百若娶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

至絞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各絞父祖妾各減妻一等

被出改嫁者不問被各絞父祖妾各減妻一等

娶親屬妻妾

輯註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八官以親屬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律各本法或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女分首從或至死應減或至死全坐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減等語項惟收父祖妾及伯叔兄弟妻者雖事由主婚男女口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則固異乎嫁娶之法也

刑部咨准順天府奏送宛平縣民人史從志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李氏勒死並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為妻一案此案史從志之父史靈科收伊婦母史李氏為妻係屬兄收弟婦律應離異不得謂為史靈科繼妻即不得謂為該犯繼母惟史李氏本係該犯期親婦母今被該犯起意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李氏勒斃應即按謀殺期親尊長律定擬史從志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李氏本係史李氏姪婦服屬大功該氏聽從伊夫史從志商同將史李氏勒斃亦應仍按服制定擬李氏合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立決史靈科于嘉慶三年伊弟史靈魁身故後弟婦史李氏為妻彼時年已六十曾經向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離異) 同姓不得為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庶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祖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總麻之服雖輕木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禮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女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杖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為

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為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若收父祖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滅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絞皆立決註曰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其妻之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子妾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俱倫

娶親屬妻妾

李氏之弟李添年相商並告知地保杜興均未攔阻以為事屬可行隨收為妻雖鄉愚無知亂倫自應照律定擬史靈科合依弟亡收弟婦者絞律擬絞立決史李氏被勒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史從志著即凌遲處死李氏著即處斬其史靈科一犯收弟婦為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又載兄姦弟妻和者絞決原以重倫紀而杜邪濫今該犯收弟婦李氏為妻時會與其弟李添年商明並告知地保核其情節實係鄉愚不知例禁並無先後娶情事若與兄姦弟妻者一律絞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著改為絞監候入于明年朝審情實嗣後有似此兄收弟妻審明實係鄉愚無知誤陷瀆倫之罪暫俱著照此

條例

- 一 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妻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一 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

甚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祖姑從祖伯叔姑各絞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日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曾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曾姪孫女亦姪也○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奉天府尹博 具題徐功因次子徐廷才年幼又與妻韓氏不睦將韓氏配與長子徐廷法為妻擬流經部駁改絞決奉

旨刑部議徐廷法與弟婦韓氏婚配一案固屬按律定擬但審無姦情事且由父母主婚與自行估娶小功以上妻者有間愚民無知自難責其大義遂予絞決情殊可憫徐廷法徐韓氏俱着從寬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乾隆三十七年案

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禁會同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于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行定擬嘉慶十年修

刑案匯覽

過繼異姓例應歸宗糾搶本宗媒合承
允之女不得謂之瓜葛道光十一年
山京司說帖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亦應照
搶奪已成問擬道光十二年
安益司說帖
眾家強搶婦女應以臨時是否三八為
斷道光十二年
山京司說帖

輯註為事人不必拘定犯罪凡為一應
公私事情有名在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輯註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女與妻妾
亦必有規求非分之心故同坐罪

輯註內已有夫云云最是已有夫謂
已許人而未嫁也若已嫁則不得謂之
女矣父母將已許人之女又嫁于官必
有挾勢悔親之意故即給夫完聚不給
其父母也

娶部民婦不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

女為妻妾者杖一百主婚並同罪妻妾

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
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

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財禮入官特

強娶者各加一等婦還前夫不追

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
所任者仍以打法從重論

娶部民婦女為

輯註後蒙勢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較與此強娶之罪輕重懸絕蓋此雖言強而猶是娶與強奪姦占之情不同也然用強逼取部民婦女有事人妻妾及女止各加二等本亦原輕也

嘉慶五年六月初十日奉旨刑部核覆臣等查趙繼昌與袁鳳瑞之妻袁趙氏因姦將袁鳳瑞誣欠控縣退婚收納為妾照依該督原議將趙繼昌極邊烟瘴充軍一摺袁趙氏若果先被伊

夫袁鳳瑞斥其不端自行休棄趙繼昌因而買娶為妾倘得以非強奪姦為未減今趙繼昌誣陷伊夫袁鳳瑞用計逼勒退休即與強佔無異擬以烟瘴充軍倘覺法輕情重趙繼昌應比照強奪姦良人妻女姦佔為妾例定子絞候入秋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言部民婦女者謂部民家之婦女婦兼妻妾言乃無夫者也為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日婦一日妻妾府州縣職本親民監臨官權相統攝其于臨民之體制一也但部民止係管攝之人無事相涉為事人則係在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為妻妾而事同情異故坐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差女家一謂婦女之主婚人即部民也一謂妻妾之本夫女之父即為事人也前同罪者部民以婦女與親民官亦杖八十為事人以妻妾及女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女仍兩離之娶者固違律而夫既將妻妾嫁人則已義絕矣故俱不聽完聚合其歸宗女則給親財禮人官係彼此俱罪之贓也以

恃勢用強而娶之者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徒一年半離異給還女家不坐財禮不追受制于人非其情願也若親民監臨官為子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不坐男即官之子孫弟姪女即所娶之女非主婚之男家女家也願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此條專論娶者之罪

收留在逃子女見收留逃失子女

背夫在逃見出妻

婢昔家長在逃見同前

輯註按此與背夫在逃不同背夫者婦本無罪其在逃因而改嫁其在背夫上故坐絞此犯罪者乃畏刑而逃非背夫而逃也至于和同相誘在逃子女俱是無罪者亦與此不同

輯註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仍是娶為妻妾要看娶者若因其逃走而收留為妻妾則有收留在逃律若因其逃走而和誘為妻妾則有和同相誘律或知人收留和誘而娶之應各照本律不得混引此條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乃離

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官者言凡婦女犯罪事發之時逃走在外有人知其犯罪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與婦女同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者止與婦女本罪同科如婦女本犯杖一百之罪今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一年半知情娶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

娶逃走婦女

輯註後出妻條內竊主各與同罪此有窩藏者亦當參擬利之

箋釋婦女非犯罪者歸其夫無夫歸宗女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

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許人其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礙故與娶者完聚不離婦雖無前夫女雖未許人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婦現存前夫女已許人皆應離異故註曰一有不合仍離也按嫁娶違律條內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此獨不然者彼乃因嫁娶而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惟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嫁娶即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既赦矣無夫者固干嫁娶之法無違也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數占佃戶婦女見威

方制縛人

族下家人

霸占子女

見同前

占奪奴僕

妻兒奴婢

毆家長

悔婚強搶

見男女婚

如

今例不拘何等人但是強奪姦占即依此律不必豪勢

輯註此條是強奪不是嫁娶不得用嫁娶違律法

鄧氏銀飾並行強姦一案查蒙扶思因在途遇見鄧氏兩子帶有銀鐲戒指起意搶奪將氏推倒鎗身上搶奪銀鐲戒指因宋鄧氏揮批散開帶露出下體該犯頓起淫心遂拉氏強行姦污因在山裡牛之何扶鳳聞聲接應始携匪逃遁該撫將該犯依因竊盜而姦之律擬斬監候殊不思律載搶奪之罪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

人者罪歸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

豪勢謂富強有力者強奪二字須重看豪勢之人逞克肆橫將良家妻女不由聘娶公然用強搶奪在家姦占為己之妻妾者絞婦女給親即非自己姦占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豪勢之人亦坐絞雖有自占配人之異而在豪勢則同行強奪之事在婦女則均受姦占之辱其情一也男女不坐女由強奪而子孫弟姪家人亦有專制非其罪耳婦女亦給親此與前官員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文意相同凡言

強占良家妻女

私債准折
及強奪姦
占見違禁
取利

遺犯之主
圖占為奴
妻女見徒
流入又犯
罪

將妻妾等
嫁賣後復
領去及中
途逃捨見
典雇妻女

重于竊盜該犯因搶奪而姦雖事止一
人與強劫因而姦淫者情罪有間果不
便即擬梟首然與竊姦者究屬屬情
重故不便一律問擬斬候况搶奪路行
婦女意在得財未行姦淫者尚應斬決
則因搶而姦尤屬淫兇不法家扶思應
改依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白為奴婢
例斬立決乾隆五十八年案

刑部議覆安撫朱 疏修兆年與小功
服弟之妻李韓氏通姦嗣韓氏夫故轉
嫁李金佩為妻修兆年戀姦情密起意
拏回遂捏稱嫂再醮後常被李金佩折
磨尖陳勇德等帶護接回一共六人走
至李金佩家修兆年叫王載將李金佩
架住自將韓氏拉出一同逃走因李金

用強求娶
逼死見感
逼人致死
搶奪行路
婦女見自
妻捨奪
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
致死見居
喪嫁娶

佩喊罵追趕拾取柴刀用刀背毆傷其
右腿并劃傷其左手指而逸王載等知
被誘搶奪畏罪各散修兆年將韓氏載
至河南假認夫婦沿途和同姦宿報經
該州緝獲審供不諱將修兆年依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律絞候該犯戀
姦強搶已嫁服嫂姦占為妻情殊淫惡
不准援減陳德勇王載合依為從減一
等滿流王案被誘隨行合依帮同扛抬
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韓氏
依姦總麻以上親滿徒杖決徒贖各犯
事犯清刑以前流徒均予援免等因嘉
慶二年案

吳全觀因賈言珍托合為媒向孀婦袁
張氏勸嫁後因被罵用言嚇逼以致袁

罪亦如之者必盡本法也曰良家妻女者
所以別于娼家與賣姦之家耳非良賤有
分別之謂也妻女猶婦故妻亦在內故下
即曰婦女給親觀前娶部民婦女條曰親
民官娶部民婦女又曰監臨官娶為事人
妻妾前後互言之又違禁取利條曰準折
人妻妾子女又曰因而姦占婦女亦前後
互言之其義可以類推總之本律重在強
奪姦占上但除娼家賣姦者外其餘一庶
婦女皆同妻猶妻也婢亦女也奴之妻亦
妻也犯者即擬絞罪強奪姦占之情與強
姦相等故其罪亦同未聞強姦人之妾婢
與奴之妻者
不坐絞也

條例

一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勸威勢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
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
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
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
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
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張氏自刎身死寔屬不法惟律內並無
平人逼嫁婦並非得財亦未強買致
令自盡者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婦人夫
亡情願守志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財財
因而致死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
兩袁張氏請

旌嘉慶三年江蘇華亭縣案

刑部咨覆晉撫伯 咨介休縣民人張
樹楷汚帳李崇祖與親嫂李張氏通姦
李添桂等挾嫌誣控并朱允孝圖佔張
氏為妾一案查朱允孝聞知張樹楷捏
造姦情貪圖李張氏姿色財產欲娶為
妾令郭姚氏說媒不允明知李崇祖年
幼胆敢用強登門肆罵誣姦嚇唬以致
李張氏被誣不甘自縊幾致斃命實屬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
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
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
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抬各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幼用強搶買
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

無故擾害自應按例問擬朱允孝合依
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
遣例照名例改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仍以極邊四千里為限充當苦差
刺烟瘴改發四字雖母老丁單係棍徒
擾害不准留養嘉慶三年十一月准咨

朱王德強搶吳程氏尚未行姦汚致吳
程氏祖母古氏氣忿自縊身死比照強
姦未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例
絞候為從之本肆延等依強奪良家妻
女尚未姦污為從者如被逼隨行止於
幫同扛抬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嘉慶
三年四川成案

賣兒妻胞肺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
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
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
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
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妻自行
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
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
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
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

乾隆六十年奉

旨此案曹六因向王具魁索還錢文輒將伊妻女硬逼至家肆行捆毆希圖強占其女王姐為妾是為強橫可惡雖尚未姦淫但其有心佔奪已屬顯然應即照強占其家妻女為妾律問擬絞候俟監禁三年後再行發配龍江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刑案彙覽

過繼異姓例應歸宗糾搶本宗媒合未允之女不得謂之瓜葛道光十一年山東司說帖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亦應照搶奪已成問擬道光十二年安徽司說帖聚眾強搶婦女應以臨時是百二人為斷道光十二年山東司說帖

刑部議覆閩督王 奏德化縣役張虎等誣指縣民許義賜拐賣索詐毆斃人命輪姦婦女併縣令李宗澍庇從捏詳一案緣縣民許義賜與伊子許添與聘娶黃珠娘為妻路經西門張虎撞遇查問許義賜告知情由張虎起意索詐隨向黃鑽商允復糾伊弟張鸞并張兒等一共十二人趕上將許義賜等攔住聲稱拐販人口許義賜取出婚書給看張鸞等奪取婚書拳傷其左肋拉其進城因其不肯行走黃鑽張鸞鄭東各用竹烟筒毆傷其頂心額門右額角等處張虎復用拳毆傷其額顛倒地同黃珠娘行李一并截至張虎家中將許義賜鎖于石磨子上並將黃珠娘寄頓素與姦好之徐團娘家勒令許義賜出銀四十

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 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 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于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會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否嫖說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

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次梟不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

員釋放張兒等九犯俱各散歸張虎黃
鑽張鸞將黃珠娘輪姦許義賜隔日因
傷殞命張虎捏稱夜間巡獲一男一女
查係拐犯欲俟天明稟送乃乘間自縊
等語詞粟縣復向伴作陳喜恐嚇不許
報出傷痕陳喜即捏報自縊指傷為發
變該縣令未及細驗復以縣役毆斃人
命有干嚴例隨捏為訪聞將縣役改作
民人詳報旋據屍子赴撫司具控委員
開檢奏恭提訊各供如繪除起意詭詐
毆斃人命輪姦婦女之張虎照光棍例
先行斬決隨同攔搶宗詐斃命輪姦兒
淫已極罪應絞候之黃鑽張鸞應令即
行處絞德化縣知縣李宗澍于縣役斃
命輪姦婦女重案並不究辦俾令刑書
捏情朦詳幾至羣凶漏網未便因其身

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若干素
有瓜葛之家必嘗有威誼者先經媒說未允因而
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斷
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嘉慶十九
年修改

凡聚眾謀搶奪曾經犯姦者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為從幫搶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
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

故竟置免議亦應遵
旨查明伊長子發往軍台等因嘉慶五年案

查人無貧富咸欲保其門風女無智愚
各思全其名節突被強橫深惡之法截
自中途搶從深室強行售賣惡意姦污
全家蒙垢辱之羞本婦抱失貞之恨其
情最為可惡是以定例從嚴擬以斬決
縲首若其人本係犯姦之婦恥心已喪
醜聲外揚棍徒乘隙踏踉夥謀搶奪在
各犯之橫行無忌固較尋常和誘為兇
第被搶者究係辱由自取鮮自己生本
無名節之可言先已門風之自壞若因
欲懲兇暴究不得與夥搶良婦同科蓋
情節既有輕重之殊治罪豈無貴濬之
別予以遣戍流徒庶為情法兼至

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
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
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
人婦女論十九年修改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氏復主使
 伊媳蘇氏亦與姦好王與汪有熟識
 稔知姦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
 借至曹王氏家談及姦過之用汪有起
 意商同王王捨曹蘇村姚幅之妻張氏
 捨至曹王氏家王見張氏少艾起意
 輪姦王王令汪有將張氏按住先行姦
 汪有亦欲行姦張氏在舖亂滾汪有
 即拔身佩小刀戳傷張氏左乳將張氏
 姦畢因鄰人嚷罵將張氏送回王王
 全汪有將張氏背至姚幅村口棄路而
 逸次日姚幅將張氏送至曹王氏家醫
 治曹王氏見張氏傷重情實與曹自歸
 張氏旋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審擬題
 准部復斬梟在案續獲汪有審擬亦依
 強盜殺人姦污人妻女不分白從例斬
 梟嘉慶三年安徽案

嘉慶十年題山東土棍田二與父田坤
 弟田三均係掖刀匪徒有李麻與王振
 海之妻謝氏通姦誘拐至劉朱氏家捏
 稱夫婦借屋居住王振海找尋無踪懇
 田坤代算知踪全子田二等搜獲田二
 即帶回姦宿欲占為妻經田坤強給錢
 五千逼夫賣休王振海畏強勉從追後
 不甘欲控田坤將謝氏放回田二揚言
 欲殺王振海致恐遺毒將妻送還母家
 自為道子田二又知鄰庄朱張氏少艾
 圖搶為妻適張氏在庄獨自碾米田二
 看見即拔腰間掖刀嚇禁不許聲張拉
 家強逼姦汚田二外出張氏即向田坤
 懇放回家田二恐朱漢清告狀邀全四
 三趕往賴稱張氏逃走經伊留養數日
 索謝朱漢清懼其刁惡給與牛隻錢文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為首擬絞
 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
 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
 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
 百流二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
 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與販婦女搶奪已成者
 為首發極邊四千里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
 搶未成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

而息田三知莊驢之妻王氏與姚松有
姦携刀挾制成姦逼勒莊驢賣供將王
氏買為妻室經將訪拿將田三合依家勢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例擬
絞監候照例刺字田坤田三均合依兒
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李麻因與王謝氏
通姦起意誘逃合依和誘知情為首例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與田坤田三均
刺字至配折責謝氏與李麻合逃合依
被誘之人減等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至振海情慮遠
俗將該氏領回完家應聽其便王氏與
田三通姦出自嚇逼其被田三買娶為
妻該氏並無串合逼休情事惟先與姚
松通姦應與姚松均依軍民相姦例姦

年牛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
捕殺傷與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木婦及木婦之
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斬
道光五年

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王氏杖
決柳贖給夫領回聽其去留由撫具題
刑部照題具奏奉

有此案田二與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板刀匪
徒田二先將犯姦之王謝氏姦宿逼合其
夫王振海賣休留占為妻經伊父田坤放
還田二復聲言欲將王振海殺死以致王
振海畏懼棄家充為道士田二又因鄰村
朱漢清之妻張氏少艾圖搶為妻見張氏
獨處即拔刀嚇禁強搶姦淫轉向朱漢清
赫詐牛隻錢文刑部等衙門照依姦誘之
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
律將田二擬絞監候尚覺情浮于法田二
一家父子兄弟均係板刀匪徒平日行兇
生事擾害良民本有應得之罪田二復查

淫淫兇種種不法情罪尤重將來辦理秋
審時亦必予勾田三着改為絞立決嗣後
尋常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者仍照
本律定擬外如有似此檢刀匪徒行兇強
橫姦占良家妻女者均著照此案辦理餘
依議欽此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浙江等六省由緩改
入情實招冊安徽冊內絞犯李從梅與李
應照李英等聽從李從梅糾約入室搶掠
劉起氏官錢應斬之首犯李從梅先經病
故從犯李應照李船業于嘉慶十三年列
八緩決經刑部覆准在案編獲之李從梅
同一為從何以本年獨將該犯改入情實
又絞犯張文廣張遐聽從韓士安搶賣李
謝氏并與李從梅情節相同何以亦改入

情實着刑部查明覆奏等因欽此

思此等人犯胆敢糾眾夥謀搶奪婦女
其惡不與法與強盜入室搜財無異強
盜但經得財即不分首從皆擬斬決而
夥搶婦女之家首犯雖強盜同科其
為從之犯僅擬絞候已屬從寬故于秋
審時擬入情實本年秋審李從梅一起
張文廣重剛然為一起均係入室夥搶
改入情實焉成得一起並無入室架搶
及姦污不法等情是以照緩又李玉振
等一起內張玉節項文忠夥搶姦污是
以照實李玉振劉如備楊魁並未入室
夥搶亦未姦污是以照緩俱遵照奏定
章程辦理至李從梅案內從犯李應照
李冊二名業于十三年秋審照覆緩決
查斷罪依新頒律例李應照李冊二犯

係在未經奏定章程以前是以未經更改李從梅一犯在奏定章程以後該犯入室搶槍且脫逃破獲故改擬情實等因覆奏奉旨依議欽此



娶樂人為妻妾

凡武官^武吏娶^升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襲}娶者罪亦

如之註册候^{本職上}降一等叙用

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職者言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籍娼家良賤倘不得為婚樂人則賤之甚者官吏及應襲職之子孫娶為妻妾辱毀已甚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册降敘不言舉人貢監生員者宿娼倘礙行止例應斥革况娶之乎不言庶民者以為不足責也

樂人娶良人子女為妻妾見貢良為娼

官吏宿娼犯姦門

斷計此條當與犯姦內官吏宿娼律並看



僧道挾妓
飲酒見居
喪及僧道
犯姦

既為僧道人道已絕娶妻妾者即犯律
戒女家知而許嫁則是所嫁匪人故同
杖八十之罪非坐主婚其女不坐離異
給親聽其別嫁若假託求娶是男女婿
如律內妄冒之餘意而女家不知被其
娶女雖受制破汚念其不能自主故
不坐罪而以問僧道以犯姦論亦離異
如女知而不從用強姦汚者以強姦婦
女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
離異財禮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
俗之累不在還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
凡人和姦罪係強者以強姦論犯姦加
僧道不應娶妻妾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
持不應縱容其娶故俱同杖八十之罪其
女離異歸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
為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情非本身
自犯故註曰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僮僕為名為之求

娶而僧道自占為妻妾者以僧道犯姦論和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此以姦論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同蓋僧道假托女家被誑本不知情非前節明娶之比而被誑之女既受其制亦難責以不從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女離異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托娶者各以姦親屬義男妻妾科斷非也夫既曰假托又曰自占則所托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為真而坐罪哉若娶與親屬僮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姦宿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

買良為奴
婢見收留
迷失子女

輯註夫妻有敵體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籍則賤辱之甚而妄冒為欺罔之尤然冒賤為良重於以良從賤而壓良為賤又重於冒賤為良故其罪有差等

娼優娶良
人為妻妾
見買良為
娼

輯註按婚姻律女家妄冒者杖八十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此以奴婢冒良人杖九十正同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冒之情同也前家長為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坐女家不知則為娶之家長即坐妄冒之罪矣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入籍指家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謂入籍為婢之正女改正復良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矣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

良賤為婚姻

出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為妻者亦論
如家長為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
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知而不禁不
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為
配奴之婢附人於籍者壓良從賤其情更
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良賤無妄冒之
情者若妄以奴婢冒為良人而與良人
為夫妻者妄冒之家長杖九十奴婢自妄
冒者罪亦如之欺罔為婚甚于明娶者矣
各離異改正通承上言既曰離異則良自
為良賤自為賤矣又云改正者指
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婦人被出
不改嫁得
與其子官
品同見以
理去官

娶親屬已
出之妻見
娶親屬妻
妾
收被出父
祖妾伯叔
母兄弟妻
見同前

輯註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
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
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去者禮應留
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聽離
強合不能也不應離而離則悖于禮應
離而不離則害于義其違律一也故其
罪同若背逃改嫁則恩絕義絕禮絕矣
豈復有人道乎故即坐重典所以維風
化也

輯註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如毒毆夫
及夫毆妻至折傷之類義絕而不許不
離者如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與
人之類

出妻

凡妻於七無應出之於夫
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
多言盜竊妬忌惡疾

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後前貧賤後
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而出之者

減三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輒改嫁者殺
監其因夫棄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用計逼勒
木夫休棄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奴逃見奴
婢毆家長

輯註出妻但出之使歸耳觀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義可見若妻有犯夫義絕之狀律不曰從夫嫁者但可出而不可賣也賣者依賣休買律

輯註妻固無自絕于夫之理夫亦不得憎厭其妻而無故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

輯註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屬相犯者皆以凡論輯註若夫貧不能養贍願離其妻及通欠無償而賣妻者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斷歸元聚

輯註改嫁者必有主婚以尸其事媒人以通其情納送財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坐此改嫁之罪若淫奔苟合不得謂之改嫁也被人收留苟合者自有收留在逃律因姦被入拐去者自有刁姦和誘律

輯註夫逃亡者謂或因犯罪或遭兵亂或值凶荒等事若為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類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歸不在此限

輯註按收留逃去子女條內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與人及自留者分別問徒與此竊主之同罪者有異蓋彼是見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之九 戶律婚姻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竊主及知情夥者各

與妻妾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

者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下尊長界幼主婚改嫁者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七出三不去皆家禮所載也于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于夫婦之恩情禮意乖離違礙其義已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見于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亦復不同有于法應離不許復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妻者惟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義絕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故擅出之者其夫杖八十雖犯

出妻

其在逃而收留之此是逃者投奔而為藏之其情不同彼是收留之人自實自留此之改嫁則有主婚與逃者自為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止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則與收留隱藏在家之杖八十輕重無幾若窩家即係逃者之親屬又為主婚改嫁則自照主婚論矣如非係親屬不得主婚將逃者或賣與人或自收留應照收留在逃律有畧誘和誘之情者應照畧人畧賣律俱不用此高主律也

輯註窩主如係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則亦無可出之理而選情以出之者減二等杖六十前追還完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得自絕於夫皆皆棄其夫而逃走出外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在逃而輒自改嫁者杖夫為妻綱棄夫從人人道絕矣其因夫逃亡在外音信不通不知去向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司為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此因夫逃亡不歸則與舊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自輕重之差也若

輯註按後條歷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期親以上尊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後條乃婚姻門之通例也

輯註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窮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猶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輯註此條死罪惟妻背逃改嫁係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餘親主婚為首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為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非照主婚之減一

古律刑集卷之五十一 戶律婚姻

妾犯上項罪者各減妻罪二等皆大在逃則杖八十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若婢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杖八十而婢改嫁則止杖一百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之名分相同恩義則異故逃罪同科而獨輕於改嫁也○以上妻妾婢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擅自窩藏亦不得知情故娶窩藏之主及明知在逃之情而娶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婢同罪至死者惟妻背逃改嫁一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俱不坐按俱字義似指高主與娶者言然前曰窩主及知情娶者非曰高主及娶者知情也夫人之妻妾婢非由逃走何事而來况妻妾婢非犯別事逃走即其本罪知逃走而

出妻

等上再減也蓋本是絞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之法

刑部議覆雲撫愛 題絞犯自上品秋審照寬一案自上品與伊妻李氏不睦居行打罵李氏懼避無踪該州職濟潤訪聞自上品有毆妻致死情事訊問隣佑自應達隨証自上品告知毆死李氏逼勒將屍燒燬自上品亦自畏刑誣服該州據供定罪將自上品擬絞自應達依例擬死屍為從律杖徒題准部覆在案嗣自上品秋審鳴冤拘獲李氏審出實情將李氏依背夫逃走因而改

嫁律擬絞承審官依官司斷罪失于實者減三等因未決放又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審轉各官議以實降罰俸等因其題奉

刑案准覽

夫赴口外種地誤聽人冒夫已病亡改嫁比照夫逃三年內不告官司擅官改嫁例滿杖 福建司案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窩藏即是知情矣如收留逃失子女條內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此豈可不坐罪耶註曰主娶者言最是再按後嫁娶違律內媒人知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此俱字或指娶者與媒人言之耳○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女之親言若在逃改嫁之妻妾由於期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妻妾止得前項在逃之罪不坐改嫁之罪也不言婢者以妻妾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不同故以所由起事者為首如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主婚為首者罪應至死流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
音...
...

嫁娶違律主婚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由

當依律論主婚人並減主婚人雖係為

死其由首罪不入於死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其男

女被主婚人威逼專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

嫁娶違律主婚

無夫者會

故不離見

娶逃走婦

女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見奴婢

毆家長

存養良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輯註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
之以不能條條俱載故如名例之體特
著于末以為通例統謂之嫁娶違律凡
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參
擬定之

輯註第二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
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
待威逼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在室乎
觀亦字文義甚明筆釋強謂統言殊謬

大清律例集異新編

卷之九 律婚姻

輯註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力未充不能斷制事情也女尚在室則必無自主為婚之理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嫁之婦亦當照男年二十以下之例事由主婚者男在二十以下尚不科罪况婦人乎不得以再嫁而苛之也

輯註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之為首者減一等若犯入至死應減流者媒人即為徒犯入應減五等者媒人通減六等也
輯註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備而參擬此條者皆須貴人違律字

全纂凡曲在男則不追財禮曲在女則追財禮男方俱曲則入官

刑部咨覆川督勒 題平武縣民婦彭章氏毆傷伊翁彭世德身死一案部查律載妻毆夫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又妻毆夫至死者斬各等語其婦女成婚禮應離異與其夫及夫之尊屬有犯應否依服制科斷或同凡人論罪律無專

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恭之所以備其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為孫父母為子伯叔姑為姪兒婦為弟妹外祖父母為外孫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專制主婚卑幼不得不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未必能專制男女則違律之事必有所由事由主婚人起者則以主婚人為首所嫁娶之男女為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為首主婚人為從其有應科至死罪者或祖父母等主婚或餘親主婚為首並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為首者至死不減○其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及夫亡再嫁之女有不情願為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

條檢查本部歷年辦過成案其照服制定擬者或係夫喪未滿或因同姓為婚均屬明媒正娶之案其照凡人科斷者或係苟合成婚或係知情買休並非依禮聘娶之案界限分明尚無歧異現在核擬廣西省題譚氏因姦謀死黃付門陳氏因姦謀死江有兩案一係先姦後娶並無媒証庚帖一係知情買休均係律應離異並無夫婦名分該撫將譚氏陳氏俱以凡論具題核與成案相符惟四川省彭韋氏先嫁與馮萬勝為妻因夫婦不和馮萬榮將韋氏嫁與彭世德之子彭代勝為妻係彭代勝買休之婦若果係知情買娶亦應照律離異並無名分是該犯既非彭代勝之妻即不得謂彭世德之媳其毆傷彭世德身

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年任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則無自主嫁娶之理其為婚之事雖非由于威逼而違律之事自不由于男女此二項之罪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凡違律之罪已成婚者各論如本法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約尚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為從者應減一等則通減六等矣○犯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為首者也婚姻各律內俱不言媒人然未有無媒人者其知情減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過赦原免仍須離異改正名例所謂仍盡本法也各律有稱給親完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皆不在赦

死應以凡論罪止絞候該督因律無專條將該氏按服制凌遲核與成案及現辦廣西省之案未符等因嘉慶十三年六月准咨

條例

- 一 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 一 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昭違
- 制律杖二百土官通事減二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限凡止解離異則並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所謂彼此俱罪之賊也故追入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未成婚皆同

地方官知情故縱降一級調用

查嫁娶違律均應離異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律應離異既非依禮聘娶即有媒妁婚書亦不得謂之夫婦若有與其夫及親屬殺傷應以凡人科斷若其係同姓尊卑長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者果不知情雖亦律應離異然鄉曲愚民不諳例禁似此所在多有既係明媒正娶婚姻之禮已成夫婦名分已定似未便因違律婚娶之輕罪而置夫婦名分于不論倘有與親屬相犯即應照已定名分各按服制定擬

流官客民
不許與雜
夷結親見
擬詰姦細

如有知情故縱題參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誘娶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踪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迎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

失察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

刑案匯覽

昔夫改嫁係由出嫁堂姊二婚應照餘親主婚律分別首從罰杖年道該司說帖

官照例議處至溪同深居苗獨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一 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長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一八旂內務府三旂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
民人者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
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亦一體科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三律

倉庫上 收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原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
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 體通行其民間金
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
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
用

聯註私鑄等俱在刑律詐偽條此條則
言錢法也

開鑄省分由部頒給樣錢照式鼓鑄將
鑄出錢文酌解數百文送部查驗其鼓
鑄數目動存工本等項按季造冊送部
查核如所鑄與部頒式樣不符或樣錢

業經頒發該省並不即鑄造者俱罰俸一年季報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冊遲延議處

私錢剪造
見私鑄銅錢

礦廠各事
例見盜田
野穀麥

滇省銅廠官員考成各按出銅確數書分十二股以十分之數查奏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三分降一級留任四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七分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仍令於二日內補足如眼滿不能補交查係廢廠並無辦理不善額亦止一二分者仍令留廠限一年以補足限滿不能補交即行撤回照例 曠處缺額三分以上者毋庸留廠一年先行照例奏處留廠撥辦按數補

是如一年內仍不足額應革職者即發往新疆効力如係廠尙可為實係該員漫不經心所致督撫特奏無論所欠分數俱革職發往新疆効力如能額外多獲銅斤每一分紀錄一次四分加一級五分加二級遇有數多以此遞加

管理礦廠官員失察爐戶私運銅鉛出廠罰俸一年

官員將銅斤等項並未起解埋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

各省所有之礦先行禁止偷創者仍照舊嚴禁外現在本處無產窮民有獲微利以養贍生命者該地方官查明姓名

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錢鈔

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

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者笞四十

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諸物時值不同聽從民便若高擡其價低估其值以致不得其平錢法阻滯不行者杖六十○銅為國寶所需軍民不得私蓄銅器除應聽用之物外餘為廢銅赴官中賣隨時給價若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賣者各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合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三分造冊奏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積聚處所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各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隣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眾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杖一

註冊令其開採如有外省礦徒開採本處富戶雷佔開採該管官知情隱匿不嚴行查拏者革職該督撫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處分

嘉慶三年廣晉吉 聞瓊州府昌化縣產生石礫可以煉銅鼓鑄錢文經局員保送商民陳元等携資赴買鍊銅運局試鑄經司道會議收買章程給照該商領運出示縣屬之海頭市照舊公平交易命地方官稽查彈壓旋據商報自八月到市收買起至十一月內已得石礫七十餘萬斤即于市旁空地設爐開煎先煎出銅三萬餘斤分批起運渡海由雷高等府按程運送到省隨發局試鑄錢文其質色委定十分光彩堅亮核

計商需石礫價值及火工運脚費用每銅百斤成本銀十六兩五錢再將出售顏料所獲盈餘抵補并免抽稅課外每銅百斤尚寔需成本銀十四兩四分八厘六毫查辦運滇銅每百斤共需銀十四兩一錢零今該商試辦石礫銅斤較之滇銅價脚尚有節省而銅色高至一成以之辦運供鑄于錢法有裨後辦足一年額銅核算造冊題報其滇銅仍請暫停委運如將來有餘銅出產短縮不敷供鑄仍照舊委員領運滇銅等因嘉慶三年三月 奏准咨行

嘉慶三年大學士等 奏滇黔二省委員解運銅鉛戶部錢法堂酌定運員其欠詞自應下勒限追賠外先行予以

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償物出口或非採易銅餉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并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和尅串通朦混以致奸商那新掩借督撫據實

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雲南等省銅廠經放預給工本銀兩如課長爐戶有扣尅分肥侵吞入已情弊審究確實即昭常人盜倉庫錢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倘該管各員徇隱不究察出即行指名題參

嚴請嗣後運京銅鉛除照例掛欠百
分之中一二者准其接限買補帶解免
其議處外如例外短少銅鉛者戶部將
如何短少之處咨查該省俟咨覆到日
知照吏部議以革職暫予留任其應賠
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限六個月完
繳在一萬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不
依限全完即行革職如該員革職之後
能於半年內將應賠銀兩全數繳足俟
該督撫核定具題准其開復留于該省
補用如仍不能完繳即在子僉派之各
上司名下按股攤賠其運交並無短小
者向准帶領引

逾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如係是受承係州縣其任內
並無不合例事故與京與之例相違者
准其入于卓與班內按照引
見日期與各項人員較先後陞用其題辭題
署人員侯題准定後任內並無不合
例事故亦准其入于卓與班內以實授
奉
白之日較先後陞用等因奉
旨部議其是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黔省額運京鉛為部司鼓鑄所而自應接
限運解則因該省委員任國儀等領運歷
年遲延逾限業經部臣奏請飭催令嘉慶
十年十一月應解京鉛委員領運核計定

限日期已經遲緩尚有未經各部起運者
 著傳諭該撫等務將此後應運京餉上駁
 接續加員委運迅速嚴催以符定限又九
 年四運京餉委員鄭寶璽等業已行抵清
 江淮安一帶並著直隸山東江南安徽各
 督撫通飭沿途地方官查明四運委員行
 抵何處即速催催儘速行于過境後專摺題
 奏並將十年分在途各運歸斤督率嚴辦
 于來歲秋間全數到京毋候鼓鑄之期倘
 該運員等再有稽遲及沿途地方官不能
 實力催催均著各該督撫據實參辦勿稍
 寬貸欽此

山西商人辦銅每年三月起程扣准一
 年為限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
 管五十日一月加一等半年以上板一

百革退另募遠途風水不順報明地方
 官出結咨部准其扣算是戶部則例

錢應需採辦洋銅選得江蘇民局銅
 商王慶噴為總商王文馨孫邦杰為附
 商仍照前例領給銅本令其採辦回
 局後除江蘇浙江就近解繳外直隸陝
 西湖北應照江西委員赴蘇領運該商
 如有缺額逾限等事革退另選嘉慶二
 年三月准咨

刑案匯覽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計贓罪止杖笞應
 將帖頭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輕錢贓補改鑄 官錢每
 文重一錢三分 道光九年
 浙江案

咸豐三年十二月 日奉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十 戶律倉庫上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擬先行如原帖定罪法之必行現當局鑄大錢胆敢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擬情節巧為開脫是妄法徒為處設而藐法好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看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所查前擬新候之王立兒等一案酌着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多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並着照私鑄銅錢本列辦理欽此
咸豐四年正月 蘇省准咨
咸豐四年七月 日奉

王諭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監候候私鑄時分別酌辦所奏各混論令再行核

咸豐五年四月 日奉
上諭軍機王恭親王奏請鑄法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一摺戶工兩局並鑄錢局鼓鑄當十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格遵功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又懷疑異銀市奸商並敢將大錢與制錢定價值任意輕重兵餉民食攸關自應整頓鑄額看照恩親王所請嗣後順天直隸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零完納錢者俱往里交銅鐵當十大錢

大清律例刑部錢法 卷十 戶律倉庫上

並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券動索桃剔不肯
 收納准該民人控告究辦其餘較違者分
 以次遞推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倘
 敢聽信奸商把持任意捏初犯者枷號
 示眾再犯者發極遠烟瘴充軍遇赦不放
 其有故意刁難致未盡買物之價昂于制
 錢者亦即照阻撓消罪至私鑄錢又本干
 例禁尤宜關加德嗣後凡私鑄錢錢人
 犯拿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
 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
 等首告証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
 程即照所議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順
 天府五城出示曉諭著近畿各直省督
 撫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戶曉慎勿稍懈至
 錢文之鼓鑄間有未善則民間不知坐貴
 並著戶工兩部錢幣堂侍郎督率該監督
 等將兩局員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
 均齊置作精良以重國法而裕國課欽此

省直州
 縣官緝獲
 一應起淨
 本年有分
 數錢糧不
 及三百兩
 者毋庸議
 敘其數在
 三百兩以
 上不及一
 萬兩于奏
 銷前全完
 者仍照舊
 例紀錄一
 次一萬兩
 以上全完
 者紀錄二
 次二萬兩

布政司知府經管錢糧道官員州知
 州所屬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
 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
 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
 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其合
 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
 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送解
 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
 者降一級調用則例
 泰限內奉
 旨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止照現在未完分數
 處分二泰限內免錢糧五分州縣官
 不全完例處
 分每例此
 二泰限內奉
 旨分年帶征錢糧原奉各員以奉
 恩旨之日為始另起二限催征如年限內完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是秋糧所收於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是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遲限至八月終秋糧遲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與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
里長受財而欠
 者計所受賊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賊者違限
 違限輕重
 收糧違限

大清律例
 卷之二十一
 戶律倉庫上

以上全完者純錄三
次三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一級
五萬兩以上全完者加二級
九十萬兩以上全完者論俸滿即
陞如一官
經征每年
奏銷前全
完于照常
議敘之外
除數在三

前
盜賣行月
糧米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金銀書吏
收糧侵蝕
折銀分別
治罪見庫
科雇役侵
欺

解不足五分之數仍照例分別參處
州縣官預征次年錢糧者革職拿問司
道府各官明知不報者革職已經詳報
督撫不題奏者將督撫降五級調用其
預征錢糧即准為次年正項上司不知
情者照不揭奏少員例議處
地丁錢糧經征州縣官欠一分者停
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三
級欠四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征收
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直隸州知州經征
本州錢糧亦照此例處分
地丁錢糧破後州縣官再限一年征
收年限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奏分數
處分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又不能

一年之上不足者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照例擬斷
征收夏稅秋糧開倉有日期齊足有定限
早收去處聽預期收受若有違過定限之
期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分催該年里
長皆有玩弛之咎欠糧人亦是奸頑之戶
官吏通計一州縣應徵之額里長倉算一
里分催之額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各
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
加一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里長受人戶之財而致違限者計贓以枉
法罪與本律從重論若違限至一年猶不
足者則人戶之頑里長之玩其矣各杖
一百官吏照例擬斷照考成則例也

及萬兩以上各直
官州縣一
官經征三
年奏銷前
全完者仍
准其加一
級蘇松各
屬賦繁州
縣一官經
征三年全
完仍准其
不論俸滿
卽陞其數
在三萬兩
以上一官
經征三年

催徵稅糧
用小枷朝
枷夜放見
囚應禁而
不禁
錢糧不收
本色見虛
出通關硃
鈔
里長催辦
錢糧見禁
革圭保里
長

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
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于年限內果能
上緊催征未完僅止一二厘者降三級
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仍不全完者降
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全完者革職直隸州知州經征本州錢
糧奏後未完亦照此例處分
各州縣經征耗羨銀兩務與地丁正項
隨同起解若有未完照正項錢糧之例
核其未完分數核參議處
嗣後經征未完錢糧離任各官如原奏
內尚未聲明卸事日期卽行令該督撫
統俟復奏案內再行聲明毋庸于奏後
另行稟奏改議至復奏聲明亦必須往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柳號兩個月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
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
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
並與舉人同

奏銷前全完五萬兩以上一官經征二年奏銷更完俱准其不論作滿即陞不得以恭後續完之案概行接算二三

督催知府直隸州州及管糧道員不及五萬兩全完者紀錄二次五萬兩以上全完者紀錄三次十萬兩以上全完者一級二十萬兩以上

原奏復奏限期逐一詳敘係在原奏限內卸事即將原奏聲請改議若在復奏處分俟完解降罰銀兩專案報部查銷勿得概請改議倘前不分晰仍前能統聲請除駁外另行扣限咨報再行辦理外仍將各案詳請各官查取職名議處嘉慶七年七月 吏部通行

各省地方官經征地丁正耗錢糧於奏銷時未完不及一分者俾降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職一級再欠一分遞降一級四分以內俱合戴罪征催完日開復五分者革職經催之司道府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半年一分以上較輕征官減一等處分六分者革職督催之巡撫直隸四川甘肅總督順天府尹尹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二級三分以上較輕催官減一等處分七分者革職其戴罪征催之員地方官限一年經催官限半年督催官限二年地方官原欠不及一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發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

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運責懲發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衙所糧道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一百一十五 戶律倉庫上 三 收糧違限

全完者加
二級督催
布政使
及五十萬
兩全完者
把錄二次
五十萬兩
以上全完
者加一級
一百萬兩
以上全完
者加二級
其監屯司
知通判督
催衛所屯
糧全完照
督催御史
例議敘經

分限內不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
完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限滿不完降
三級調用如完至八九厘暫予留任再
限一年不完即行實降其餘限滿不完
原欠一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者
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者革職經
催督催等官限滿不完知原欠不及一
分降職一級再限不完降職二級三限
不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分以上照地
方官例處分其衛所官亦照地方官之
例接征接催官以到任之日起照二參
例限分扣限滿不完以初參例處分署
印官不及一月免議

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愈丁衛所官半
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
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
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
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
議叙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攤賠一分其餘合本丁賠補

歷經征催
所市糧全
完照經征
州縣例議
叙
正片在
吏部咨

蠲免錢糧
已輸者准
作次年正
賦見檢踏
災傷田糧
宗室抗糧
見欺隱田
糧

一次十萬兩以內紀錄二次十萬兩以
上紀錄三次道府十萬兩以內紀錄一
次二十萬兩以內紀錄一次二十萬兩
以上紀錄三次布政使五十萬兩以內
紀錄一次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一
百萬兩以上加職一級州縣將未完糧
報已完及以前任經征之錢糧糧為已
任經征者革職司道府降二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報全完由於上
司即將報報之上司革職

一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
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
管管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
完解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
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
報上司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有司有
阿庇袒護州縣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
報指名題奏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

漕糧經徵衛所未完一分以上罰俸半年二分以上任俸三分以上降二級四分以上降三級五分以上革職但戴罪徵完開復違限不完如應罰俸者任俸應任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完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白糧考成亦同署官照屯糧署官例處分

各省經征南秋米石如有未完照地丁錢糧之例議處初參後限三個月不完即照地丁二參之例議處

井貢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分數已任者革職未任者革去頂帶衣衿按例枷責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錢糧十兩核算
官員承追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未完初參承追官降俸二級完日開復如未全完按限參處罰俸一年仍令督催上司例無處分中樞例內武職處分同其本身應完雜項錢糧亦同

刑案匯覽

武庫次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照刁徒直人衙門挾制例減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
差
凡拖欠在民錢糧革降官員未經離任之先全完者准開復如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其員缺雖擬有人而未奉旨將原官准留任如原缺所補已奉

旨將新官令其赴任原官令其赴部另補

南米未完仍照舊例勒限一年並仍照

地丁錢糧之例處分所有被議官員應

令該撫查明續報全完者即免其給咨

赴部留於該省補用如尙未完者仍遵

前

旨送部引

見仍將留省人員聲明具題嘉慶四年六月

例

一民欠錢糧未完革職官員於未經限

滿之先即能續報全完開復送部引

見之例刪去不得題請留任改為留於該省

補用以歸簡易嘉慶四年八月例

一兩浙各場契稅如逾限未完照雜項

錢糧例議處嘉慶四年八月例

道光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年各省漕糧抵通交卸分運貯倉有場

稽倉處逐加盤驗立法本為周密無如因循

從事均未能實力查察以致米色多有霉變

據和桂等聲明驗收章程分別定以責成着

照所請嗣後漕糧抵通即飭令坐糧廳與經

紀等認真細驗如有攙雜潮濕之米押令帛

丁管灘場曬晾一律乾潔方准起卸至到橋

後經該橋監督驗有攙濕之米即着該廳督

率經紀灑場曬晾再行轉運所需經費即前

令該坐糧廳賠交三成經紀賠交七成其由

橋運倉責成該橋監督連京車戶已運進倉

責在該倉監督花戶備驗有攙潮之米分別

令灑場曬晾將經費着落該管官役等三成

七成分歸以示懲儆該倉場侍郎等仍當隨

時嚴查毋任各倉官稱存貯就驗期米色純

淨以資積貯不可日久仍增攙雜徒致有名

無實也欽此

道光三年五月十九日奉

諭魏元煜等奏江西各縣兌漕縣倉請援照蘇松船船例挨次遞推一摺江西省兌運漕倉百餘年來請指議派屢次更張並無一定辦法未免日久滋弊茲據該督等查明實在情形奏懇酌量變通以期經久青照所請除饒州撫州兩府原兌饒州府屬漕糧都昌縣輪派尾帮兌運即令截留江州兵米均着仍循舊章辦理外其餘十一帮領兌四十餘縣屬漕倉着准其按照蘇松新定章程交該漕督等即飭該司道將各屬漕倉承兌配搭分作十一籤傳齊帮弁旗丁限同單定縣分自道光三年冬新運起三年一屆不必再製山後推前挨次輪轉如船多米少以後帮米數據請米多船少以後帮船數其兌運米天緩搭運之年分即確查酌量安插毋任丁吏等再有勾串鑽營以杜弊竇而順帶情設節知遵欽此

收支官物

不依原到

次序見收

支用詳

附餘錢糧

正收足數

見附餘錢

類私下補

敷

奏准免追

錢糧妄追

見詐傳詔

旨

輯註折耗之數原非一定之額隨時增減今有現行例

輯註納戶行概平收作數則支銷之時但有折耗焉有餘多附餘即多收之斛面耳以由暗零所積附于正糧而得之故曰附餘覓非額外派徵也蓋主守收糧恐有折耗因於斛面多收以免支銷賠累非侵民利已之比故其罪輕註云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夫多取于民而科監守自盜者借斛面而侵民即同盜矣既入倉而私出即自盜矣若未入倉而即入已及於正額之外另有需索則當酌擬詐欺索科斂等律不在此限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正數者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踴斛淋尖多收斛面在倉者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計贓重於被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與與同罪糧給

不知者不坐

槩者平斛之具俗所謂盪也稅糧有正額收斛有定制收受者聽納戶親自行槩則

多收稅糧斛面

官吏增減

斛斗見私

造斛斗秤

據會云未入倉而入已除多收斛面依
詐欺已入倉而入已依監守盜按守
掌在官財物已送官而未入倉有侵欺
以監守盜論則此條之未入倉而入已
者亦當斟酌又私造斛斗秤尺條收
得所增減物以監守盜論則如私斛
收不止杖六十坐監而已

州縣等官私加夫耗及私派加徵及司
道隱匿不報均革職拿問如破劣人首
告總司道府審出者其審出之司道府
於未經首告之前不行查出之處免議

解詳官員子弟不分是否監臨官者與
光棍等皆是不應又倉之人跟官伴當
人等雖隨從入倉亦不得占堆行概打

條例

無多收之弊所以不虧納戶也主守將平
收入倉之糧作為正數支放開銷依例准
開折耗者即後條例收耗開耗之法所積
既多為日既久自難免于折耗故依例准
開所以不累主守也若經收之倉官斗級
不令納戶行稟或踢斛使其質或淋失使
其滿以多收斛面者杖六十以計所多收
斛百積出附餘之數以坐贓律科之贓罪
重于杖六十則照坐贓論罪止杖一百雖
多收于民猶在於倉未嘗入已也提調官
吏職應糾察主守者知其多收而不
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等處若職
官子弟積年匪徒覬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攪欺陔挾制若有犯者隨事摘引欺陵
行兇問關挾詐財物問詐欺免嚇求
索等罪

貯倉穀石每年盤量折耗及看倉夫役
工食各費除直隸奉天等省不關銷
外安徽每收息穀一石准開銷一升河
南山東福建浙江於每年所收十升內
准銷二升江蘇湖北三升湖南四升江
西五升廣東每年每石准銷耗穀一升
其餘倉鋪鑿造冊紙筆以及看倉人夫
工六均於息穀內酌量動支歲底倉省
均造冊報銷見戶部則例

刑部審辦興平倉花戶王朝瑞等呈控
已革花戶秦杰把持倉務等情一案將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斛占堆行賤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僭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于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發附近充軍于係內外官員題參交部
議處如本犯罪止枷杖者不行稟舉之花戶
杖八十犯該軍罪者花戶亦杖八十在該倉
門首加枷號一個月均景後咸豐二年修改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秦杰依積年光棍打攪會場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罪以上發附近充軍因該犯係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役影射盤踞種種違斷把持情節較重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該犯供稱親老子單應不准其招養花戶李繼明知秦杰已經革役圖其借熟錢文代為保引具結瞞官王義任聽秦杰在伊身役辦事李繼王義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繼應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嘉慶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止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社會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一凡社倉穀石不過荒歉借領者毋收息款
 一斗還者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官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三月以歲底全完

各省社會例應本地嚴督戶糧其謹厚者自行料理不必官吏經手嗣後令社長於每年歲底將出入貯欠數目造冊報經地方官由地方官造具冊報由報院司道府口應仍行造冊咨部以查核所有州縣新舊交代止令地方官造具冊報報院司道府備案毋庸造冊報部其有定欠在民及逃亡等情確查屬是即於年底題報案由內取結豁免等因嘉慶五年七月准戶部咨

刑案匯覽

兵書提督章毅濫加分兩雷備折耗北照斗級多收斛面律杖六十
道光三年直隸案

為率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為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貧無乃而尾欠僅屬分厘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

各登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向關水之人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二兩至五兩杖二百

嘉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寶輝奏山東高密縣征收錢糧每銀一兩折收制錢一千四百五十文昌邑縣折收一千六百五十文其餘改折之處倘復不少請旨嚴禁等語州縣征收糧賦原應遵照定例令糧戶封銀投櫃開有零星小戶聽從交錢者亦以便民若將額定糧銀概行改折錢文則州縣官以錢無定額勢必任意加增浮收處取賤削小民伊于何底着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征糧州縣將以銀折錢之弊永行禁革並着和寧將現在高密昌邑二縣折銀滋弊之處秉公徹查如屬實即指名嚴參勿稍徇隱欽此

徒三年六兩至十兩發邊遠充軍十兩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九軍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指稱學批名色勒索例擬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如計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親老子單不准留養若再經影射辦事尚未得贓即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現充花戶有心容隱朋比為奸者均革役與首犯同罪其符頭夫役及不應入倉人等稱為花戶身後辦事勒索得財者均照前例問擬如

州縣官春借常平倉糧與借給籽種口糧俱按年察核完欠數目如有未完在一百石以上者即將經征之員照雜項錢糧例各參議處其該年因災停緩倉糧歸入應征年分統核定欠分別開參

嘉慶三年三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因查慶等倉奏廣西邊倉穀並未定貯在分折以穀價曾經降旨嚴行申飭茲據查明分別參處設法如數買補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各省額設倉穀原應如數貯倉以備緩急之用乃近年州縣因買穀較之市價輕減可有盈餘在任時輒將倉穀任意糶買私肥家業及交代離任時僅將例價抵日積月累輾轉因循以致倉穀空虛毫無儲備甚至將所

隨同花戶及身後辦事之人知情分贓者亦以為從論至積年匪徒在倉滋事仍照打糧倉場本例懲辦

咸豐二年修改

番例價亦復使用道清齊時另為挪借以圖掩飾目前事後仍歸無着至常平社義兩倉之設古人原所以惠民立法最為良善乃近聞出借時于富戶則抑之使借而于貧民則勒而不予且出借之斗斛任意減少而還倉之穀石勒令加增以致小民不沾定惠轉或因之受累宜惠民之法適以資官而病小民此等情弊不獨廣西一省為然各直省皆所不免着通飭各該督撫隨時留心嚴行查核遇有此等滋弊累民之劣員即據實嚴奏示懲於各州縣倉穀必如數定貯存管不許留價作抵於借糶倉穀後出入斗斛一律均平俾小民得沾定惠庶足除積弊而實倉儲便民食而肅吏治欽此

輯註此條須重看本戶應納字若公差人領解候款即監守盜矣他人盜去即常人盜矣

輯註按官錢糧及官物其守掌之人于倉庫中盜出者謂之監守自盜若差變押解錢糧官物之人于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情謂之侵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如後縣官物條若有侵欺者是也此條不料監守盜而准竊盜論者彼是在官人後領解倉庫中物此是本戶自行送運應納稅課入官之物其物但曾經官檢點未入倉庫原是本戶收掌雖屬官物而在私家與自倉庫中領出者不同惟已報納到官給文送運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之 戶部倉庫上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晉錫銅鐵之類及應

追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肥己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損失欺罔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

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凡應納稅糧課物日盤驗應辦課物及應追

征入官之物經官估稱俱給文批令本戶自行送納差官監押部運蓋錢糧不許包攬代納也本戶于官司驗明令其自運赴

隱匿費用稅糧

復有隱匿等情則與盜無異而盜白納之物倘與盜他人者有間故准竊盜免刺

集解云如相驗無玉屍身將遺存銀物入已者依隱匿官物論

蘇撫福 奏句容縣候書江高年等舞弊案內里催張夢祖等三犯將花戶托完錢根私那侵用其數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若僅照隱匿費用稅銀律例擬滿流尚覺情重法輕應請從重發往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高發輪等役那花戶銀兩均在五十兩以上未便僅

倉赴廩之時而于途次隱匿費用竟不交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有所損失以欺罔官司者並計其所虧欠之數為賊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明知本戶有隱匿費用詐妄之情而徇縱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役沿路稽查如剝船回空撥查無米藏匿者其摺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底撥出有米藏匿即將摺欠之米令

照木律科斷均請從重杖百徒三年先枷號兩個月湯士孝等十六犯那用花戶銀百十餘兩至三十餘兩不等計贓罪止杖責應各加枷號兩個月未運武等七犯各向花戶通情借貸自一餘兩至三十餘兩不等雖現于事未還完為不合應各照不應重杖再加枷號一個月乾隆五十五年案

船戶代役照數難賠枷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輒註着落赴倉納足指包攬未納者言也然包攬即納者亦坐罪追罰蓋雖無設于官必已多取于民也

輔註云包與名不應杖罪蓋指伊同包與者言之體納之事情有不同如無和思民或被奸徒誑騙或為勢豪逼勒因而包與似難處坐以罪又監臨主守攬納者註云官吏挾勢則豈小民所能抗拒耶

一紳傑及上司衙役勾竊錢糧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

販賣子羅米石見市可評物價

把持行市由慶門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犯赴倉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暗察以成一戶米麥因便湊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用以誑騙論管侵欺以監守自盜論包與有不應杖罪

攬納者謂包攬他人稅糧代其交納非為多收取利即圖暫時那用甚且有誑騙侵

餽之弊在民則受其剝削在官則被其遲欠故不論境納幾家不分其數多寡但犯

攬納稅糧

刑部議覆山東撫陳 奏萊蕪縣民尙
士清等求減價糾眾快制喧鬧一案
緣萊蕪距省窳遠民間完糧同用錢文
隨時長落計正耗運脚共應錢一千五
百一十二文在上兌銀一兩該縣李令
以此數征收民間輪將踴躍向士清
何繼增聞省城銀價漸落自恃年高意
為若得減少合縣完糧錢價必可得一
好名隨懇熟識之該汛把總赴縣議減
該縣不允向士清等起意自見縣官未
減吳鳳起等恐人少不濟隨轉糾陳哲
子等一共十三人齊抵縣前直入署中
與該縣李燁雷辦駁吳鳳起等指稱耗
銀乃額外浮收李令以例有耗銀申傷
詎向士清等聲言換銀傾銷乃縣官之
辜不應與百姓計較共肆喧嚷馮元海

卽坐杖六十照所攬應完稅糧看落攬納
人赴倉納足再追罰攬納之數一半人官
○監臨謂提調部運官吏也主守謂官攬
斗級人等也凡民間攬納不過規取盈餘
若監守之人身自攬納固下取利何以禁
察他人故加罪二等杖八十不言納足追
罰者蒙上文也○其里中小戶應納時零
米麥因便奏數于多糧納戶附搭納官者
勿論夫曰時則為數無幾不必責其親
輸而納糧人戶又非攬納之比故不在禁
限若攬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蝕費用
納不足數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
全侵欺入己並計贓分別
科罪包與者坐不應重杖

條例

一凡

等亦隨聲附和一同囑諭散出經將各
犯拘回惟許和于次日獲到因其出言
不遜杖責受傷解省中途身死查律載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軍民人等皆
發附近充軍餘人各減一等發落等語
此案向士清何繼增以省城銀價漸減
首先起意為合縣完糧減價圖博好名
始則懇求把總議減繼復商同吳鳳起
許和轉糾多人同往縣中駁罪難向尙
士清何繼增吳鳳起均合依假以建言
為由挾制官府係發附近充軍尙士清
何繼增年逾七十照例收贖吳鳳起定
地發配許和杖傷身死毋庸議陳哲子
等八犯聽糾隨同吵嚷均照餘人減等
滿徒是役呂洽行杖之時因許和不服
攀援兩脚亂揮以致腫脹等處受傷與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
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個月以內完
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
發近邊充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
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
之人仍照刑例問發
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堪攬之徒恃強將不
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叅

決罰不如法有間應照不應重杖係公
罪免革役等因嘉慶四年案

刑案滙覽

主官包以官稅被具責銀檢惠豐前比
照折毀申明律滿流似杖
託人完糧致被清書按券誣騙比照另
戶將執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誣騙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送問罪柳在木處倉場首三個月發落

分別侵那
監禁看守
見因應禁
而不禁

斬証凡收受錢糧足備全交與經營之
人出給印單為照謂之通關即長單也
如今州縣徵收漕米交兌領運官則出
給通關運官運丁運交軍倉經管官亦
出給長單是也逐時逐日交月是截收則
出給印單為照謂之條鈔如今州縣征
收銀米納戶完過幾何給與串票州縣
起解幾何給收官給與庫收倉收是也

斬計扶同之異與通同各異通者彼此
相通扶者彼此扶合監守與提調中合
作弊則曰通同委官徇私照監守虛出
之數申報則曰扶同

虛出通關條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
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

條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
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
條鈔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賊不分離
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管盤點錢糧數不足扶同
監

提調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亦計不足數以

賊受財者計八
已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詐言
奉文折收財物虛出條鈔者亦以

虛出通關條鈔

輒註監守折收之財物出于納戶而有
知不知之分者如監守詐稱奉文諭令
折收納戶被其欺誑雖與財物莫不知
其折收之情也

輒註納戶知情減二等謂納戶和同折
與也若倚勢用強逼勒納戶不得已而
折與者止坐監守納戶不坐

輒註監守自盜之法應併誣論罪監守
通計折收各戶之數而納戶止各照本
戶折與之數計財減二等也

輯註虛由通閱者計所出之虛數為罪
折收財物計所收之實數為罪其法反
罪

如州縣錢糧並無虧短將不親請盤查
及預示日期之府州降二級留任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剋原與之
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係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察論

曰一應等物則凡倉庫收受在官之物皆
是也監臨係管糧之官主守係收糧之人
各倉庫收受一應官錢糧等物管收之監
臨主守必通完足備然後出給通關與有
司提調官吏以為照驗若錢糧等物收受
不足而即虛出全完通關必有通同情弊
矣扣除實在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
監守自盜論計算虛出總數併論各人之
罪若併贓論罪乃科監守自盜之本法皆
若謂監臨主守有司提調官吏不分首從

皆坐監守自盜之罪也○委官雖非專管
之人而既奉委盤點錢糧其責任即與監
臨相同盤點之數木虧欠不足而扶同申
報為足備則與監守之虛由通關無異故
罪亦如之即計虛報之數為贓委官與監
守提調官吏併贓論罪皆坐監守自盜若
因盤點不足委官受財而為扶同申報者
計其人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枉法罪重
則從枉法論盜罪重則仍從監守盜也
○若有應征本色錢糧者其監臨主守不
收本色乃向納戶折收財物購官作弊而
虛出本色硃鈔者即計折收之財物為贓
以監守自盜併贓論罪納戶明知監守折
收情弊而聽從折收者減監守罪二等免
剋原與折收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
還主○首節之虛由通關次節之扶同申

虛由通關硃鈔

嘉慶七年六月奉准 吏部咨正祿錢糧款項繁多例內未經詳晰申明當經行查戶部覆稱應征各項錢糧按照分數考核者係屬正項其不作分數考核者均係雜項等語嗣後造報錢糧冊籍遲延于咨送本部議處文內將此項錢糧是否核計分數奏銷抑係各部核銷不作分數考核之處隨案聲明以便核辦等因

奏銷系糧冊結遲延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罰俸九個月三月以上罰俸一年四月以上罰俸一年六月以上罰俸二年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

條例

報三節之折收財物以上三項各同僑連署文案之官有明知其事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註日以失覺察論即後錢糧互相覺察條亦然止指監臨主守而言他不得概論

一凡州縣倉庫錢糧官成知府嚴行稽查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數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倘有不實盤查一有虧空無訛幾時察出立即刻揭請察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

追賠各例
百見給及
財物

道員失於覺察係同城降三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扶同徇隱知府一體參革分賠

失察侵盜降四級調用

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遲延或限內郵事並違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二月以上罰俸六個月違限三月以上罰俸九個月違限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離任失於本犯名下遺勒限三年如果家

產全無無力完賠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獨賠如止盤查不實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係州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賠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參許知府竟揭

驛站銀兩在於地丁內扣出歸於存儲
欵下該州縣得者往返糜費於庫項毫
無所損而收令辦公益費經有餘不
致藉口需索賠累等因據慶四年蘇藩
荆奏准

支銷倉糧
准除折耗
見多收稅
糧斛面

驛站馬匹無論接存署事限一月內交
代清楚如有逾限該督撫即將新在署
官遲延分別指參照例議處交代馬匹
之時該管上司委員同新署官從公
驗看當收當退節查照出結仍其監查
之員並無徇私徇庇印結存案倘有授
受不公及故行推諉監查之員詳報上
司題參知前官有央求新官並不查點
勉為收受或隱忍不報違行出結不嚴
前官將新官降一級調用知舊官足額

部院將不轉不奏之督撫司道議處著令分
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參反
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督
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
盤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
錢糧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
督者督撫會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
總督有管轄兩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

而新官故意疵不受降二級調用如
監查之員有徇私徇庇照狗情例議處
各省買補常平倉穀未完稟報全完者
照未完錢糧報已完例革職上司徇
隱者降三級調用失于覺察者罰俸一
年處

公帑產業
不得株連
見隱瞞人
官家產

嘉慶五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據戶部奏請現任各員應賠數內未經
分限者勒限一年完繳一摺已降旨行矣
至原任各員賠款係伊子孫家屬名下着
追上年曾經通行查辦加恩分別減免其
奉旨已後續經病故之員自未便予以減
免嗣後本身已故之員應賠款項除原有
定限仍照原限追繳外其未經定限之款
着查照戶部派定例分別銀數多寡按

四年於題明巡查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
出其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併保題倘有伏同
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揭報俱照州縣倉庫
例行如有初勒那借盤動以致虧空者許據
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嚴加議處真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者
落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
縣虧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

侵盜那移限內全完見監守自盜倉庫錢

分賠漕項見收糧等限

限着追以清官項欽此
各省臬司委署藩司交代駙站錢糧俟新任藩司到任後再行盤查結送乾隆四十七年奉行

造報各項錢糧支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核日期均准扣除其有再次駁查皆由該員不能悉心核對所致所有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核日期概不准扣仍按違限月日分別議處十二年正月准吏部咨
府州縣官員造報奏銷錢糧冊內有數目舛錯遺漏者將該府州縣官員罰俸一年齊撫及轉報之上司各罰俸六個月
處分

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二年限內全完除侵盜之案照監守自盜本例分別年限完繳數目辦理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年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減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是本犯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知府獨賠勒限一年

州縣交代虧空各例見那移出納

嗣後經征督催各員有未完處分參後續報全完者該督撫分別題咨扣減扣免開復于文內將收銀貯庫月日及造入何年季冊之處詳細聲明部中照數登記仰予開復仍令該督撫于送部機冊內註明收銀貯庫月日兩相核對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造報衙門查取職名議處
處分
道員不預行揭察無論府州徇隱失察降一級留任
處分

吏部議覆廣東巡撫咨以署湖南糧儲道張條奏州縣交代由道加結是否准行未奉議及理合將州縣交代應否仍循舊例毋庸道員加結抑照現行條奏嗣後交代由道加結其同知通判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賠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
直隸州知州不行揭報應
著落分賠之項將
知府直隸州知州革職其
虧空銀米仍依那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

以及塩場應需交代者應否一律照辦之處咨請示覆查該道張所請道員加結本部議覆原奏內已准其由道加結移送藩司總核其同知通判佐礮等官交代亦應准其一律遵照辦理六年十月通行

州縣交代結報時將監盤委員職名一體送部存查如有意存徇袒勒令接收者將監盤官依交員贓賍錢糧數本不足法同由隸是倫者以監守自盜律治罪如藩司不將監盤職名用送照狗庇例議處乾隆五十年例

嚴追一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但照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若落不行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五成其餘五成著落失察道員分賠二成其知府直隸州知州分賠銀兩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湖南巡撫 秦益陽縣知縣劉守領價採買倉穀起意勒派大戶捐輸而親信長隨魏榮倉書劉廷机欲得該縣歡心極力送惠嗣花戶共捐穀三百八十餘石尚未交倉係賍木入手概罪不議外其領回穀價三百六十餘兩全未給發即與侵盜無異既思侵

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若落追賠至巡撫司道分賠銀兩均照代賠例限報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完著賠准將前案銀兩依限完再行接接追繳 道光十年修政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狗隱之上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奏於管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

離任人員應追各項銀兩令地方官按限着追其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監不公等項山水籍詳咨任所核辦如地方官混詳請自起任清埋者降二級調用至任所督撫或有接在原籍咨交查核欸項紛繁情節參差不便交核往返必須親身肩對將緣由移咨原籍令該員前往清理俟清理完竣即合回籍如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督撫查覓見處分則例

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督徵完欠分數等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併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節據實揭發該

嘉慶四年四月奉

上諭從前額設養廉原為大小官員辦公日用之資乃外省遇有一切差使及無着欸項往往將通省官員養廉挪以致用度未能寬裕上司藉以派員屬員而州縣逐爾需索百姓此弊朕所深知自當概行嚴禁以清吏治而肅官方前日松筠奏停止挪印席爾喀軍需已將朕意諭知勒保松筠着通諭各該督撫凡遇該省應辦公務原有懸湊備公銀兩可動不得仍前挪印各官養廉至州縣在職及書役等工食亦着仍照舊例於各州縣徵收耗羨內坐支以歸簡便其餘仍隨正項錢糧儘數解司以杜那移之弊欽此

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參處其知府有經徵

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漚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駁令上司攤賠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 日奉

上諭前據著莫等奏敬陳管見一摺當交天
孝王軍機大臣該部核議亦據實設章
並無定擬分分別治罪各省地丁銀兩
家正課修開乃已徵未解之款不可數計
不肖州縣每遇有章惠年分幸災樂禍
通請免食污可恨嗣后有以完作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
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具奏

一凡知府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
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直隸
州知州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
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
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
直隸州知州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以十分
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之一內者杖一百至六
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
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
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咸豐二年移改

類書侵蝕
折收見庫
柯雇役侵
欺

附餘不入
已坐賍論
見多收稅
類辭向

輯註附餘雖非正款亦係倉庫中物故
須正收作數事故虧折雖非侵盜例應
監守之人賠還若銷去附餘補直虧
折是即侵盜附餘矣故直利監守自盜

輯註前虛出通關與此條銷補及下私
借錢者皆以監守自盜論者惟虛出通
關獨以併餘止言計贓者蓋監守通
同提調應彼此俱罪故言併罪以見罪
非一項入也若銷補私借則罪在監守
一項人故止言計贓耳然有同犯者亦
不分首從併贓之恭併贓論非乃監
守自盜之本法也

附餘錢糧私下補欺

凡各衙門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官明白立案正收簿內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贓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折追賠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
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解朦朧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斬雜犯准守門官
多少斬徒五年

附餘錢糧私下

輯註交割未完是原解額內之數也餘剩之物是原解額外之數也

輯註餘剩之物與附餘似同實異附餘是照額收入倉庫而解支後積出之數餘剩是照額起解利庫而收受時多出之數

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

金帛等物追還官

補數

二十七

附餘錢糧謂按額收受照數解支而秤頭斛面之積有多出之羨餘也增出錢糧卽是附餘謂在正額之外增出之數也事故虧折如被盜賊水火損壞遺失之類是也凡內外經管錢糧各衙門及各處倉庫其收受之錢糧解支已完但有積出附餘監守之人須將附餘實數盡數報官明白立案正收任官另行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以附餘爲增出錢糧因有別項事故虧折之數卽將附餘抵算私下銷補贖官作弊者並計所私補之數爲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將附餘仍作正收其虧折之數查係因何事故追征還官如係監守自盜則徑依本律罪等者從一科斷也○內

庫乃深嚴之地各處解到金帛有當日交割未完者其未完之物不許將出許令明白附簿寄庫來日交收若交收正額已足尚有餘剩之物亦係原衙門封解之數本庫將餘剩數目明白立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備用若朦朧擅將收受未完及額外餘剩金帛等物攜帶出外者不分多少卽坐雜斬其守門官失于盤獲檢檢者杖一百

輯註曰錢糧所以別於下條之官物也
曰係官錢糧所以別於不係官錢糧者
也倉庫中或有別項寄存之物則非官
錢糧之比自用借人不在其限也律文
精密加一字必有一意

斬註下私借官物條借之者與監守罪
同此不言借之者而止曰非監守之人
借者以常人盜論言其罪有不同而借
之者亦在其內矣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
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
文約票

批簿
籍並計所借
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
自盜非監

守止以常人盜自盜非監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者罪亦如之自己物
件人官

錢糧銀米也等物則兼金帛之類若其他
器物則為官物矣私字貴自借與借人言
曰私所以別于公也若因公借用則為那
移矣監臨主守之人將倉庫中係官錢糧

私借錢糧

各省動用錢糧報銷已未完結案件均令各督撫自行具奏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奏到申部核明次年二月彙奏

未及期預給俸祿見出納官物有違

兵丁私借銀兩以所開米石充為利息該在領驍騎校知情者革職察領副察領副俸一年領催革退餉一百失於察者該驍騎校降一級留任佐領副俸一年察領副察領副俸九月領催鞭六十見中樞政考

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見私賣戰馬

嘉慶五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向來各省採買穀石原應按限補足以

是倉儲然各省收成分數豐歉不一亦須分別辦理即如本年四川陝西湖南廣西等省有得雨較遲州縣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所屬間有被水州縣各該處收成未免歉薄若將倉穀一律採買轉于民食有妨着傳諭各督撫等除秋收豐稔省分均當及時買補報部查核外其各省內有收成稍減之州縣不妨暫緩採買俟穀多價賤之時再行採辦嗣後各省辦理買補均須各按年歲情形分別查辦以期民食倉儲兩無妨碍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等物私自借用或私下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以為償還憑據而罔上行私即同盜取並計所借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論罪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罪或自與監守借用或為人轉借皆是也其不知為官錢糧而借者不坐○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亦論如私借之罪係監守則坐以監守自盜條常人則坐以常人盜其所抵換之物入官

條例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府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開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賑濟子糶
見市司評
物價

借領社穀
分別收息
免息見多
收糧糧餉
面

出借倉穀花名細冊准其刪除重彙報
總數應合於出借時一面報部還倉後
仍行吞報其出糶倉穀細數免其併列
又民借籽種口糧將花戶田畝戶口細
數止造冊一套送府備查其道司院止
送鄉堡總冊年底彙谷毋庸造送細冊

出糶倉米地方官嚴查囤戶若不嚴行
查禁照溺職例革職
因公那用庫項捏造民欠照侵盜擬斬
雖奉後完雖不准未減儲庫時該上司
授意掩飾依教誘犯法例同罪至死不
准減等語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借支借領本係應支應領之項因時未
至而預行借支領者而言非私借也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
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
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
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
行蠹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俱照進入倉
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
罪該管上司不行揭發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
員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

虧空不准私債開抵地方有司如有因
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拿無辜追比者
府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革職
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
如任其朦朧開報混行追抵者承追官
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司道
罰俸半年

州縣衛所將倉穀私自借百姓者以監
守自盜論若私借之項該員情愿一年
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其未完
錢糧報全完及那移之項一年內代
民全完者亦照此例處分

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
別議處至平口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
借雖有文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
取討若混請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
不准行仍將本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
司聽從開抵妄拿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
律治罪受賄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承追官照借端將
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擬該管上司官交

州縣春借常平倉穀及出借籽種口糧按例征還如有未完籽種及倉穀在百石以上者照不作分數錢糧察處如籽種僅止數石數斗即令地方官賠補完結免其查議

一官員欠項前案未經繳完復奉文又有應追之案查俱係尋常案件果係力難併繳者准予前案統限清完之後再將後案應追銀兩按銀數多寡定限接續完交若後案係奉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
一軍需案內應追銀兩查無虛糜餽案情弊經部照例核減者先于本員名下全數着追如本員離任後力難獨完由部查明原追案內或有該管上司與本

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濫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察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

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

員各分分賠如本員于分賠一半銀內仍不能完者查係將來仍可補官人員俟補官日于俸廉內按數扣還如係罷職人員應令查明舊例題詳設查明原案係承辦急需要務一時猝辦應差物價不能悉符常例致干部駁勒賠是該員意在急公與濫買者有間即應奏明酌量寬免毋庸一概着追
一同案分賠公帑人員各人名下各有應完已身應賠銀數逾限查悉若該員將已身應賠銀數完納則其責已畢或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者應即將其人應賠銀數照例豁免不得復于同案各員名下重復攤派并禁止在于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于承追省分着落賠補違者照違

制律議處

一應繳欠項人員或其人並無實財或銀兩交不足數欲呈田房產業抵項而產業有兄弟未經分晰者應令按照抄產之例將產業按兄弟人數分股計算如家產值銀十萬兄弟五人每股應得二萬祇將該員名下股呈出入官其餘兄弟名下應得者概令照業其兄弟不得託詞財產未分任意隱匿其該管官亦不得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概呈出致滋波累嘉慶七年六月奉准戶部咨行完繳欠項條例

私借官車
船出空門

私借官畜
產廐牧門

私借乘輿
服御物見
乘輿服御
物

抵換官物
見私借錢
糧

官物則在官公用者與錢糧不同故罪亦迥異即至損失亦止以毀失律論也

轉託私借官車船律亦各五十與此同但彼則論計催債錢坐贓論加一等此則過十日計木物之價坐贓論減二等又復有異蓋車船等物可計催債之錢而衣服等類難論催債之數故以十日為率過此即以木物之價為贓然計催債則加一等計物價則減二等權衡於輕重之間其義甚微也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物計借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

所借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還官有心致損依棄毀官物許贓在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誤毀及遺失者減

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二年並追賠

凡官所置備以為公用之物皆謂官物不獨衣服器玩故曰之類也監臨主守將一應官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與監守借之者不論物之輕重多寡在十日

私借官物

刑案匯覽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人居住官署者均照宗應董律擬杖加責道光年

內者各管五十若借過十日未還則計所借木物之價坐贓論罪減二等科之如坐贓之罪輕于管五十者仍依管五十之法若因借用而有損失者依棄毀官物律擬罪誤毀及遺失者減等科之仍追賠什物還官棄毀等律見田宅門棄毀器物稼穡條

